*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審計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何超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郭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俊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祝海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評估專項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及《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持续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2025年底，公司董事人数为6名，包括2名执行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财务会计、投资战略、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

相关的关系。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律规章、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律规章得以恰当遵守。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全部为现场会议，董事会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 --- | --- |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2 月 18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5 年 5 月 23 日 | 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 | | |
|---|---|---|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

公司董事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方案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马须伦 | 否 | 7 | 7 | 0 | 0 | 2 |
| 韩文胜 | 否 | 7 | 6 | 1 | 0 | 2 |
| 罗来君 | 否 | 1 | 0 | 1 | 0 | 0 |
| 何超琼 | 是 | 7 | 5 | 2 | 0 | 1 |
| 郭为 | 是 | 7 | 7 | 0 | 0 | 2 |
| 张俊生 | 是 | 7 | 4 | 3 | 0 | 1 |
| 祝海平 | 是 | 4 | 4 | 0 | 0 | 1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名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资深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制定了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截至2025年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主任委员 |
|---|---|---|
| 航空安全委员会 | 郭为、张俊生、祝海平 | 祝海平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韩文胜、郭为、张俊生 | 韩文胜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何超琼、郭为、张俊生、祝海平 | 张俊生 |
| 提名委员会 | 韩文胜、何超琼、祝海平 | 何超琼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韩文胜、何超琼、郭为 | 郭为 |

2025年，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3次、4次、6次、4次、2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年4月25日 | 关于全面优化南航安全数智化业务的汇报 | 听取了公司安全生产领域数字化建设情况，要求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战略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协同创新与数智化水平。 |

| | | |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安全工作报告的汇报 | 听取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安全工作报告，要求打好“夯基础、防风险、严管控”安全硬仗，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推动整体安全管理质效提升。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 年 2 月 13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向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
|---|---|---|
| 2025 年 4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4.提名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 年 2 月 13 日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公司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年薪清算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坚持“两抓一防”安全管理总体策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好“夯基础、防风险、严管控”硬仗，全年运输飞行 330.9 万小时，安全品质总体向好，安全水平继续在中国民航保持领先地位。

（二）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持续优化OD结构和竞争策略模型，稳步优化拓展客运航线，“一带一路”沿线班次同比增长 15.4%；建立产品管理体系，理顺产品管理端到端流程。深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集团客户、常旅客规模分别同比增加 345 家、1809 万人。

（三）运行质量稳步提高。深化大运行建设，统一运力调配平台，建设AOC枢纽决策单元。提升航班计划合理性，建立大面

积延误处置和每日运行快报机制，旅客视角航班正常率同比提高5.75个百分点。

（四）**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加强服务合规管理、履约管理、风险管理和品牌管理四个方面的能力建设。连续8年获评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最佳航空公司”，获评联合国国际航创组织航空业ESG评估全球航司第5名。

（五）**发展战略加快落地**。广州枢纽、乌鲁木齐枢纽承运中转旅客，北京枢纽4小时中转衔接机会均获同比增长。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制定“AI+”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成企业级大模型平台。

（六）**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监事会改革。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实现下属单位薪酬增减与效益完成情况、劳动效率挂钩。优化重点单位科创工作评价体系，“天瞳”系统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

（七）**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布企业架构资产3.0版本，组建企业架构师团队，强化企业架构方法论应用。完成试点园区智慧化、绿色化改造，牵头编制《民航航空公司物联网建设指南》。

## 三、2026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规范性。做好监事会改革的后半篇文章，适时调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构，推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提升董事决策、信息披露、股东信息管理的数字化支撑能力。

（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深化安全七大体系与SMS融合，加强飞行等关键队伍资质能力建设，提升空中失控、可控撞地、跑道安全等核心风险管控能力。

（三）提升经营管理成效。紧跟市场配置资源，加大国际市场运力投入，调整中部地区航线结构，增投江浙沪市场，加快发展综合物流业务。建立成本项目分包责任制，将成本经营责任层层贯穿。

（四）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品牌经营战略，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做强做优做大主品牌，做实做精核心子品牌，加强航班从计划到执行的全链条优化，打造品牌级、标杆化服务产品。

（五）提升战略管理能力。健全公司、部门、团队三级战略管理体系，坚定不移打造枢纽，扎实推进新一轮五大结构调整优化，努力把南航里程打造成硬通货，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六）开创改革新局面。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和规则，打造南航“创新工场”，积极融入国产民机发展事业，提升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成效，优化薪酬策略，落实“薪酬跟着市场走”。

（七）持续打牢发展基础。推动广州新机场南航基地等重点项目提速增效，推进技改投资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领域集中，优化ESG管理体系，依法合规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

特此报告。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 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 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SR3L96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南方航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
|---|---|
|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及（32)(c）所述的会计政策、“三、税项”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及（58）。 | |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人民币约6,655百万元。南方航空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南方航空用于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预测包括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假设。<br><br>由于评估南方航空在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所涉及的预测增长率假设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预测增长率的变动敏感，我们将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br><br>• 评估与南方航空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南方航空确定编制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相关的控制；<br>• 通过比较内外部数据，包括南方航空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公开行业信息等，评价南方航空在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br>• 将南方航空相关历史期间的预测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价南方航空准确预测增长率的能力；及<br>• 对预测增长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估其对南方航空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 四、其他信息

南方航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方航空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南方航空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方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项目合伙人)

林雪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资产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四 (1) | 16,973 | 15,9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 (2) | 2,853 | 2,695 |
| 应收账款 | 四 (4) | 3,954 | 3,463 |
| 预付款项 | 四 (5) | 803 | 819 |
| 其他应收款 | 四 (6) | 3,817 | 3,095 |
| 存货 | 四 (7) | 3,298 | 2,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四 (16) | 145 | 1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四 (8) | 10,755 | 9,39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2,598 | 37,6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四 (9) | 7,633 | 7,1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四 (10) | 415 | 43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四 (11) | 1 | 2,807 |
| 衍生金融资产 | 四 (3) | 26 | 18 |
| 投资性房地产 | 四 (12) | 515 | 564 |
| 固定资产 | 四 (13) | 112,298 | 100,691 |
| 在建工程 | 四 (14) | 23,955 | 34,584 |
| 使用权资产 | 四 (55) | 137,678 | 123,023 |
| 无形资产 | 四 (15) | 7,547 | 7,341 |
| 长期应收款 | 四 (16) | 182 | 381 |
| 设备租赁定金 | 四 (17) | 382 | 4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四 (18) | 427 | 4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 (19) | 12,377 | 12,8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四 (20) | 3,780 | 1,3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7,216 | 292,095 |
| **资产总计** | | 349,814 | 329,73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四 (21) | 34,188 | 40,440 |
| 衍生金融负债 | 四 (3) | 965 | 908 |
| 应付票据 | 四 (22) | 3,176 | 1,089 |
| 应付账款 | 四 (23) | 20,622 | 18,490 |
| 合同负债 | 四 (24) | 1,938 | 1,749 |
| 票证结算 | 四 (25) | 8,796 | 9,295 |
| 应付职工薪酬 | 四 (26) | 3,881 | 4,716 |
| 应交税费 | 四 (27) | 985 | 1,095 |
| 其他应付款 | 四 (28) | 8,298 | 8,6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四 (29) | 54,009 | 35,4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四 (30) | 17,265 | 16,5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54,123 | 138,4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四 (31) | 7,831 | 35,985 |
| 应付债券 | 四 (32) | 40,385 | 20,885 |
| 租赁负债 | 四 (55) | 84,765 | 74,154 |
| 长期应付款 | 四 (33) | - | 7 |
| 大修理准备 | 四 (34) | 5,064 | 5,322 |
| 递延收益 | 四 (35) | 814 | 7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四 (19) | 21 | 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四 (36) | 1,800 | 1,6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0,680 | 138,741 |
| **负债合计** | | 294,803 | 277,143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四 (37) | 18,121 | 18,121 |
| 资本公积 | 四 (38) | 52,444 | 52,444 |
| 其他综合收益 | 四 (39) | 163 | 169 |
| 盈余公积 | 四 (40) | 2,579 | 2,579 |
| 未弥补亏损 | 四 (41) | (37,727) | (38,5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35,580 | 34,7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9,431 | 17,866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5,011 | 52,59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 349,814 | 329,73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资产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438 | 2,2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695 |
| 应收账款 | 十三 (1) | 2,257 | 2,287 |
| 预付款项 | | 839 | 592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三 (2) | 9,935 | 9,763 |
| 存货 | | 1,905 | 1,1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十三 (4) | 1,384 | 2,2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877 | 7,50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6,635 | 28,4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三 (3) | 25,273 | 20,30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26 | 1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892 | 1,770 |
| 固定资产 | | 52,732 | 50,172 |
| 在建工程 | | 18,373 | 25,794 |
| 使用权资产 | | 129,488 | 113,243 |
| 无形资产 | | 5,240 | 5,060 |
| 长期应收款 | 十三 (4) | 1,485 | 1,140 |
| 设备租赁定金 | | 338 | 3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 | 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370 | 11,0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13 | 1,0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48,270 | 230,075 |
| **资产总计** | | 274,905 | 258,49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1,082 | 38,009 |
| 衍生金融负债 | 965 | 908 |
| 应付账款 | 15,436 | 15,054 |
| 合同负债 | 1,728 | 1,605 |
| 票证结算 | 7,319 | 7,5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57 | 3,023 |
| 应交税费 | 139 | 127 |
| 其他应付款 | 8,675 | 6,9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623 | 28,83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936 | 15,31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3,960 | 117,3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3,335 | 33,659 |
| 应付债券 | 39,886 | 20,387 |
| 租赁负债 | 71,141 | 60,487 |
| 长期应付款 | - | 7 |
| 大修理准备 | 2,902 | 2,631 |
| 递延收益 | 277 | 2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26 | 1,3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967 | 118,789 |
| **负债合计** | 252,927 | 236,18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18,121 | 18,121 |
| 资本公积 | 52,133 | 52,133 |
| 盈余公积 | 2,579 | 2,579 |
| 未弥补亏损 | (50,855) | (50,52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1,978 | 22,30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74,905 | 258,49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四 (42) | 182,256 | 174,224 |
| 减： 营业成本 | 四 (42) | 163,780 | 159,571 |
| 税金及附加 | 四 (43) | 590 | 608 |
| 销售费用 | 四 (44) | 7,497 | 7,122 |
| 管理费用 | 四 (45) | 4,288 | 4,113 |
| 研发费用 | 四 (46) | 607 | 544 |
| 财务费用 | 四 (47) | 5,034 | 6,62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553 | 5,758 |
| 利息收入 | | 338 | 215 |
| 加： 其他收益 | 四 (54) | 3,322 | 3,298 |
| 投资收益/(损失) | 四 (49) | 79 | (5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63 | (6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四 (50) | 32 | 195 |
| 信用减值损失 | 四 (51) | (23) | (5)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 (52) | (13) | (5) |
| 资产处置收益 | 四 (53) | 110 | 73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 | 3,967 | (7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 (56) | 955 | 2,4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 (57) | 111 | 106 |
| **三、利润总额** | | 4,811 | 1,5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58) | 2,126 | 1,427 |
| **四、净利润** | | 2,685 | 15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2,685 | 15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 857 | (1,696) |
| 2. 少数股东净利润 | | 1,828 | 1,85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四 (39) | (12) | (8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 | (4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 | (47)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 1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 | (48)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 | (3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673 | 6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851 | (1,74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822 | 1,812 |
| **七、每股收益/(亏损)**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 四 (59) | 0.05 |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 四 (59) | 0.05 | (0.0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三 (5) | 116,534 | 111,792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三 (5) | 107,516 | 106,997 |
| 税金及附加 | | 278 | 276 |
| 销售费用 | | 5,136 | 4,671 |
| 管理费用 | | 2,634 | 2,268 |
| 研发费用 | | 32 | 258 |
| 财务费用 | | 4,505 | 5,8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702 | 5,155 |
| 利息收入 | | 48 | 52 |
| 加：其他收益 | | 1,327 | 1,405 |
| 投资收益/(损失) | 十三 (6) | 1,021 | (2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10) | (6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14) | 112 |
| 信用减值转回 | | - | 1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552 | 664 |
| 二、营业亏损 | | (681) | (6,6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150 | 2,3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7 | 99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 | 362 | (4,415) |
|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 | 689 | (260) |
| 四、净亏损 | | (327) | (4,155) |
|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 | | (327) | (4,155) |
|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27) | (4,15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99,797 | 193,72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5 | 1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 (60) (a) | 4,412 | 4,9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4,404 | 198,8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6,556 | 130,1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3,371 | 31,1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801 | 4,7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 (60) (a) | 1,467 | 1,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6,195 | 167,3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 (61) (a) | 38,209 | 31,4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76 | 97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52 | 4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8 | 1,5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 (60) (b) | 313 | 2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569 | 3,1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767 | 16,1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13 | 3,5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7,780 | 19,651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211) | (16,452)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60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60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1,173 | 54,74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4,250 | 32,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 | 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557 | 87,6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1,955 | 93,1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068 | 5,91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57 | 12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 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 | 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8,125 | 99,244 |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568) | (11,54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2) | 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四 (61) (a) | (3,582) | 3,45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984 | 9,531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四 (61) (b) | 9,402 | 12,98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马须伦 | 陈冬 | 毛娟 |
| 董事长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财务部总经理 |
|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签名和盖章) | (签名和盖章) | (签名和盖章) |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9,076 | 124,2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 | 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4 | 3,3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545 | 127,6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6,832 | 88,5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817 | 19,0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84 | 1,5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 | 8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363 | 110,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82 | 17,59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8 | 2,7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52 | 8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7 | 1,34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74 | 4,9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77 | 12,3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09 | 2,1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86 | 14,592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2) | (9,62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594 | 46,08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8,400 | 28,4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1 | 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645 | 74,5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8,207 | 77,281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98 | 5,31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 | 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200 | 82,662 |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55) | (8,1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 | (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787) | (178)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38 | 2,316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51 | 2,13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弥补亏损 | | |
|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 18,121 | 52,756 | 216 | 2,579 | (36,888) | 15,213 | 51,997 |
|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净(亏损)/利润 | - | - | - | - | (1,696) | 1,850 | 154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7) | - | - | (38) | (85)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47) | - | (1,696) | 1,812 | 6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607 | 607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 - | (312) | - | - | - | 246 | (66)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 | (12) |
|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 18,121 | 52,444 | 169 | 2,579 | (38,584) | 17,866 | 52,595 |
| 一、2025 年年初余额 | 18,121 | 52,444 | 169 | 2,579 | (38,584) | 17,866 | 52,595 |
| 二、202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857 | 1,828 | 2,685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 | - | - | (6) | (12)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6) | - | 857 | 1,822 | 2,673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57) | (257) |
| 三、2025 年年末余额 | 18,121 | 52,444 | 163 | 2,579 | (37,727) | 19,431 | 55,01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马须伦 | 陈冬 | 毛娟 | (公司盖章) |
| 董事长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财务部总经理 | |
| (签名和盖章)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签名和盖章) | (签名和盖章)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弥补亏损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 18,121 | 52,133 | 2,579 | (46,373) | 26,460 |
|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净亏损 | - | - | - | (4,155) | (4,155)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4,155) | (4,155) |
|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 18,121 | 52,133 | 2,579 | (50,528) | 22,305 |
| 一、2025 年年初余额 | 18,121 | 52,133 | 2,579 | (50,528) | 22,305 |
| 二、202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净亏损 | - | - | - | (327) | (327)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327) | (327) |
| 三、2025 年年末余额 | 18,121 | 52,133 | 2,579 | (50,855) | 21,97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

本公司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 139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并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本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 [1997] 3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 1,174,178,000 股 H 股。本公司于 2003 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03] 7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效。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美国东部时间）终止。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 [2003] 273 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 [2008] 109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7,089,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09] 541 号文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证监许可 [2009] 449 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证监许可 [2010] 1243 号文及 2010 年 9 月 1 日证监许可 [2010] 1215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文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文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证监许可 [2020] 918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 2264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1,619,163,513 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22] 497 号文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22] 2287 号文核准，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20,889,795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32,240 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20,922,035 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与判断、折旧与摊销、大修理准备以及弃用机票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附注二(9))。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
|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集团净资产超过10%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附注二(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b)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c)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附注二(7)(d))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d)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自丧失控制权日起终止将该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于稀释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二(22)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则(附注二(10)(f))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 |
|---|---|
| 应收票据 |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 应收账款 |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5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 |
| 长期应收款 |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ii)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债务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h) 可转换工具

i)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ii)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e)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种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7)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附注二(12)(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附注二(14)(b)、附注二(17))，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替换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 - 35 年 | 5% | 2.7% - 19.0% |
| 自有飞机 | | | |
| - 飞机 | 15 - 20 年 | 5% | 4.8% - 6.3% |
| - 机身替换件 | 6 - 12 年 | 0% | 8.3% - 16.7% |
| 其他飞行设备 | | | |
| - 备用发动机 | 15 - 20 年 | 5% | 4.8% - 6.3% |
| - 其他，包括高价周转件 | 3 - 15 年 | 0% - 5% | 6.3% - 33.3% |
| 机器设备及汽车 | 4 - 10 年 | 5% | 9.5% - 23.8% |
| 发动机替换件 | 9 - 42 千小时 | 0% | 2.4% - 11.1%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i)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ii)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如果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则按照工程预算或工程实际支出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 项目 | 标准 | 时点 |
|---|---|---|
| 飞机及飞行设备 | (1)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调试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行；<br>(2)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验收。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房屋及建筑物 |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br>(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br>(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i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二(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 项目 | 使用寿命(年) | 确定依据 |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 30-70 年 |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期限 | 年限平均法 |
| 软件 | 2-10 年 | 预计的使用寿命 | 年限平均法 |
| 航班时刻使用权 | 3 年 |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 年限平均法 |
| 技术许可费 | 10 年 |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 年限平均法 |
| 数据资产 | 5 年 | 预计的使用寿命 | 年限平均法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摊销期限 |
|---|---|
|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 3-15 年 |
| 飞行员引进费 |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

**(19)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本集团在绝大部分收入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确认收入。在少部分收入业务中，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并以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本集团提供的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等运输服务时，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将对应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结转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已收但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计入票证结算负债。

弃用机票为本集团预期客户可能会放弃其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从而本集团无需行使的客运合约责任所对应的部分合同权利。

当本集团预收机票款无须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b)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本集团主要执行两个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分别为南航明珠俱乐部及厦航白鹭卡常旅客计划。会员可利用累积里程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对于以飞行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本集团将票款收入按照常旅客奖励里程和运输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并将分摊至奖励里程的部分，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下，从第三方取得的除飞行以外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同样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采用基于历史数据的参数和假设对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进行估计，其中包括奖励里程预计兑换比例(“预计兑换率”)。

与奖励里程相关的合同负债待会员兑换奖励里程并取得相关利益时确认为收入。会员兑换的飞行奖励按照附注二(22)(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会员兑换的其他奖励，在会员取得相关奖励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c) 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的服务时，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d) 商品销售收入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本年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退休后移交当地社保部门并领取退休金后，本集团没有义务向退休职工继续发放工资或补贴。本集团可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也有权利终止该支付。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的行为，不构成本集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实施新的企业年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自愿参与，企业按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在企业成本中税前列支。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者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二(2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退租检准备”)。

对于构成使用权资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后续支出，按附注二(14)(a)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除发动机替换件根据附注二(14)(b)所述的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二(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附注二(10))、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二(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养及大修支出**

自有或租赁持有的飞机，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大修支出，其相关更换飞机组件的成本及人工费用等，按附注二(14)(a)及附注二(26)(a)进行资本化，其他例行保养、维修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租赁协议，负有需要于退租时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的大修义务，除附注二(26)(a)中已于租赁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退租检准备，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计提。计提的大修理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一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中的自有飞机、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以及使用权资产中的飞机及发动机(“飞机及相关设备”)) 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营服务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飞机及相关设备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飞机及相关设备的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

(b) 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本集团在厘定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时需要对预计兑换率作出估计，预计兑换率的估计需要同时考虑奖励里程的历史兑换率以及近期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政策及客户行为的变化可能对未来兑换情况产生的影响，因此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合同负债及当期损益的金额。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例如需要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等重大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d) 折旧与摊销

如附注二(14)及附注二(26)所述，对于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的发动机替换件，本集团采用工作量法根据飞行小时计提折旧，预计飞行小时数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而确定。对其他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或短于使用寿命的租赁期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本集团定期审阅发动机替换件的预计飞行小时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大修理准备

为了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的状况，本集团对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机身及发动机计提大修理准备并将大修支出于租赁合同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或于预计大修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基于相同或类似型号的机身及发动机历史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当前经济及航空业发展情况对预计大修周期和大修成本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计提的大修理准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f) 弃用机票的收入确认

如附注二(22)所述，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预期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估计弃用机票的比例，且该估计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不同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本集团当期收入的确认金额。

## 三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主要税率 |
|---|---|---|
| 增值税(a)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等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0%、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5%或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5% |
| 企业所得税(b)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至 25% |

(a)　本集团的运输及地面服务等相关收入适用增值税。

(b)　本公司广州总部及各分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至25% (2024年：15%至25%)。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至25% (2024年：15%至25%)，其中，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于香港运营，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

### (2)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 公司名称 | 优惠税率 | 优惠原因 |
|---|---|---|
|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航空”) | 15% |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
|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 | 15% |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
|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 | 15%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
|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
|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方维修”) | 15%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
|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地服”) | 15%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
| 广东南航天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十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南航二十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20%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3 | 3 |
| 银行存款 | 2,084 | 1,294 |
| 财务公司存款(a) | 14,697 | 14,541 |
| 其他货币资金(b) | 189 | 156 |
| | 16,973 | 15,994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08 | 414 |

(a)　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附注七(5)(d))。南航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附注五(2)(a))。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约 15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39,000,000 元)，主要为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房改户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大额存单 | 2,853 | 2,695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2,853,000,000 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该等大额存单均将预计在一年以内出售，故全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a) | 26 | 18 |
| 流动负债 | | |
|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b) | 965 | 908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售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约 2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8,000,000 元)，本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约 8,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约 1,000,000 元)(附注四 (50))。

(b) 于 2020 年 10 月，本集团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债，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该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4 元，同时附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等。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将按票面面值的 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的负债部分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可转债收到的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的剩余金额。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年度，65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2024 年度：29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年度，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约 57,000,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00,000 元)(附注四(5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转股的 58,962,200 张可转债的负债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6,01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775,000,000 元)(附注四(30))，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965,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908,000,000 元)。

## (4) 应收账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4,057 | 3,553 |
| 减：坏账准备 | 103 | 90 |
| | 3,954 | 3,463 |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896 | 3,344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51 | 12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59 | 50 |
| 3 年以上 | 51 | 39 |
| | 4,057 | 3,553 |
| 减：坏账准备 | 103 | 90 |
| | 3,954 | 3,463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057 | 100 | 103 | 3 | 3,553 | 100 | 90 | 3 |
| - 应收航空票款 | 2,607 | 64 | 57 | 2 | 2,334 | 66 | 65 | 3 |
|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89 | 2 | - | - | 82 | 2 | - | -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609 | 15 | - | - | 448 | 13 | - | - |
| - 其他 | 752 | 19 | 46 | 6 | 689 | 19 | 25 | 4 |
| | 4,057 | 100 | 103 | 3 | 3,553 | 100 | 90 | 3 |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本集团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下：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 0.01% | 2,520 | - | 2,265 | - |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 50.00% | 60 | 30 | 9 | 5 |
|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 100.00% | 4 | 4 | 22 | 22 |
| 2 年以上至 3 年(含 3 年) | 100.00% | - | - | 26 | 26 |
| 3 年以上 | 100.00% | 23 | 23 | 12 | 12 |
| | | 2,607 | 57 | 2,334 | 65 |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4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5,000,000 元)。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应收航空票款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其他 | 合计 | 应收航空票款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其他 | 合计 |
| 年初余额 | 65 | - | - | 25 | 90 | 49 | - | - | 15 | 64 |
| 本年计提 | 30 | - | - | 28 | 58 | 21 | - | - | 12 | 33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38) | - | - | (3) | (41) | (4) | - | - | (1) | (5) |
| 本年核销 | - | - | - | (4) | (4) | (1) | - | - | (1) | (2) |
| 年末余额 | 57 | - | - | 46 | 103 | 65 | - | - | 25 | 90 |

(d) 本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约 4,000,000 元，均为与众多第三方公司间的小额交易产生，且无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 1,213 | 29.9 | - |

(f)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 预付款项**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培训费 | 162 | 280 |
| 预付保险费 | 153 | 115 |
| 预付经营租赁款 | 135 | 133 |
| 其他 | 353 | 291 |
| | 803 | 819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803 | 819 |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71 | 96.0 | 796 | 97.2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15 | 1.9 | 14 | 1.7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8 | 1.0 | 4 | 0.5 |
| 3 年以上 | 9 | 1.1 | 5 | 0.6 |
| | 803 | 100.0 | 819 | 100.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航材设备款。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 378 | 47.1 |

**(6) 其他应收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股利(a) | 4 | 9 |
| 其他(b) | 3,927 | 3,197 |
| | 3,931 | 3,206 |
| 减：坏账准备 | 114 | 111 |
| | 3,817 | 3,095 |

(a) 应收股利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关联方 | 4 | 9 |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关联方 | 219 | 65 |
| 应收第三方 | 3,708 | 3,132 |
| | 3,927 | 3,197 |
| 减：坏账准备 | 114 | 111 |
| | 3,813 | 3,086 |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974 | 2,439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315 | 225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186 | 136 |
| 3 年以上 | 452 | 397 |
| | 3,927 | 3,197 |
| 减：坏账准备 | 114 | 111 |
| | 3,813 | 3,086 |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本集团原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西澳飞行学院(“西澳飞行学院”)自 2020 年 12 月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将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人民币约 148,000,000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 2020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以前年度，本集团收到债权人清算款合计人民币约 48,000,000 元，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4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相关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政府补助款 | 760 | 1,170 |
|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 2,090 | 1,578 |
| 押金及保证金 | 180 | 130 |
| 其他 | 897 | 319 |
| | 3,927 | 3,197 |
| 减：坏账准备 | 114 | 111 |
| | 3,813 | 3,086 |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年初余额 | - | 11 | 100 | 111 | 1 | 14 | 119 | 134 |
| 本年计提 | - | - | 6 | 6 | -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 (1) | (3) | (19) | (23) |
| 本年核销 | - | (3) | - | (3)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8 | 106 | 114 | - | 11 | 100 | 111 |

(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 与本集团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CFM 国际 | 第三方 | 616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15.7 | - |
| 罗罗租赁公司 | 第三方 | 391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9.9 | - |
| 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 | 第三方 | 388 | 1 年以内 | 9.9 | - |
| 空中客车公司 | 第三方 | 376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9.6 |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关联方 | 149 | 1 年以内 | 3.8 | - |
| | | 1,920 | | 48.9 | - |

(vi)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航材消耗件 | 3,206 | (195) | 3,011 | 1,958 | (209) | 1,749 |
| 其他 | 295 | (8) | 287 | 254 | (1) | 253 |
| | 3,501 | (203) | 3,298 | 2,212 | (210) | 2,002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货用于抵押的情况。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航材消耗件 | 209 | - | (14) | 195 |
| 其他 | 1 | 10 | (3) | 8 |
| | 210 | 10 | (17) | 203 |

## (8)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10,741 | 9,34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4 | 53 |
| | 10,755 | 9,397 |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营企业(a) | 4,647 | 4,334 |
| 联营企业(b) | 2,986 | 2,834 |
| | 7,633 | 7,168 |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1,279 | 110 | (50) | - | - | 1,339 | - |
|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珠海摩天宇”) (i) | 3,037 | 707 | (465) | - | 29 | 3,308 | - |
| 其他 | 18 | - | - | - | (18) | - | - |
| | 4,334 | 817 | (515) | - | 11 | 4,647 | - |

(i) 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本年度，本集团就上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约 29,000,000 元。

(ii)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 | 本年新增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南航财务 | 1,373 | - | 70 | - | (39) | - | 1,404 | -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 (i) | - | 936 | (936) | - | - | - | - | - |
|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星明湖”) | 337 | - | (6) | - | - | - | 331 | - |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 | 326 | - | 14 | - | (10) | - | 330 | - |
|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商舟航空物流”) | 288 | - | 19 | - | - | - | 307 | - |
|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实业”) | 112 | - | (5) | - | - | - | 107 | - |
|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厦航工业”) | 96 | - | 18 | 1 | - | - | 115 | - |
|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 | 67 | - | 26 | - | (20) | - | 73 | - |
| 厦门凯亚有限公司(“厦门凯亚”) | 63 | - | 9 | - | (2) | - | 70 | - |
|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 | 53 | - | 9 | - | - | - | 62 | - |
| 中智信通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智信通”） | - | 49 | 1 | - | - | - | 50 | - |
| 其他 | 119 | 1 | 27 | - | (10) | - | 137 | - |
| | 2,834 | 986 | (754) | 1 | (81) | - | 2,986 | - |

(i) 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向四川航空等比例增资，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人民币 93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按照增资额与前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两者孰低，确认本年投资损失人民币 936,000,000 元。

(i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 | 415 | 431 |

本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 项目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
|---|---|---|---|---|
| 中航信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6 | (6) | 159 |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1 | 33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大额存单 | - | 2,774 |
| | 1 | 2,807 |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69 | 849 | 1,018 |
|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 - | (83) | (83)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9 | 766 | 935 |
|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5 | 393 | 448 |
| 本年计提 | 3 | 27 | 30 |
|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 - | (67) | (67)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8 | 353 | 411 |
| 减：减值准备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6 | 6 |
| 本年计提 | - | 3 | 3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9 | 9 |
| 账面价值：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11 | 404 | 51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14 | 450 | 564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000,000 元的若干投资性房地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 (13) 固定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自有飞机 | 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 | 机器设备及汽车 | 合计 |
|---|---|---|---|---|---|
| 成本或评估价值(a)：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5,066 | 145,213 | 28,005 | 11,564 | 209,848 |
| 购置 | 17 | 5,474 | 2,317 | 732 | 8,540 |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4)) | 2,096 | 7,743 | 1,586 | 163 | 11,588 |
|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5)(a)) | - | 9,327 | - | - | 9,327 |
| 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2)) | 83 | - | - | - | 83 |
| 本年处置与报废 | (145) | (3,654) | (454) | (318) | (4,571)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7,117 | 164,103 | 31,454 | 12,141 | 234,815 |
| 减：累计折旧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110 | 74,804 | 16,970 | 8,709 | 108,593 |
| 本年计提 | 797 | 9,415 | 1,499 | 778 | 12,489 |
|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5)(a)) | - | 5,011 | - | - | 5,011 |
| 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2)) | 67 | - | - | - | 67 |
| 本年处置与报废 | (97) | (3,358) | (338) | (290) | (4,083)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877 | 85,872 | 18,131 | 9,197 | 122,077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 280 | 281 | - | 564 |
| 处置转销 | - | (99) | (25) | - | (124)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 181 | 256 | - | 440 |
| 账面价值： |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237 | 78,050 | 13,067 | 2,944 | 112,29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6,953 | 70,129 | 10,754 | 2,855 | 100,691 |

(a) 本集团为海外上市而曾经在 1996 年年末进行资产评估。因为该次评估，本集团部分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飞机及相关设备存在处置计划，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公允价值参考近期可获得的飞机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基于成本法或市场法对该等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评估值。除前述飞机外，本集团识别出个别客机机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该等客机机队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五年预测期及稳定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进行估计，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其中，2025 年度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8.5%(2024 年：9.8%)，稳定期增长率为 0%(2024 年：0%)。基于所执行的减值测试，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资产及资产组均无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c)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 附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折旧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自有飞机 | 四(31) | 2,033 | (145) | 1,888 |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约 4,716,000,000 元的若干房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8,223,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 (14) 在建工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 20,095 | - | 20,095 | 30,831 | - | 30,831 |
| 其中：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 | 2,081 | - | 2,081 | 2,744 | - | 2,744 |
|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 1,370 | - | 1,370 | 463 | - | 463 |
|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 334 | - | 334 | 115 | - | 115 |
|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 239 | - | 239 | 57 | - | 57 |
|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 148 | - | 148 | 81 | - | 81 |
| 白云机场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 148 | - | 148 | 41 | - | 41 |
|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 131 | - | 131 | 80 | - | 80 |
|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 - | - | - | 521 | - | 521 |
| 厦航大厦 | - | - | - | 989 | - | 989 |
| 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 - | - | - | 218 | - | 218 |
|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 - | - | - | 114 | - | 114 |
| 武汉机场北工作区一期新配餐楼项目 | - | - | - | 66 | - | 66 |
| 其他 | 1,490 | - | 1,490 | 1,008 | - | 1,008 |
| | 23,955 | - | 23,955 | 34,584 | - | 34,584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 | 预算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3)) | 本年转入使用权资产(附注四(55)(a))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四(15)) | 本年转入其他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附注四(47)) | 资金来源 |
|---|---|---|---|---|---|---|---|---|---|---|---|---|
|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i) | 不适用 | 30,831 | 21,919 | (9,329) | (23,326) | - | - | 20,095 | 不适用 | 2,081 | 477 | 贷款、自用资金 |
|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 2,619 | 463 | 908 | (1) | - | - | - | 1,370 | 52% | - | - | 自有资金 |
|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 1,015 | 115 | 219 | - | - | - | - | 334 | 33% | - | - | 自有资金 |
|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 359 | 57 | 247 | (65) | - | - | - | 239 | 85% | - | - | 自有资金 |
|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 245 | 81 | 67 | - | - | - | - | 148 | 60% | - | - | 自有资金 |
| 白云机场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 287 | 41 | 107 | - | - | - | - | 148 | 52% | - | - | 自有资金 |
|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 267 | 80 | 51 | - | - | - | - | 131 | 49% | 4 | 3 | 贷款、自用资金 |
|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 768 | 521 | 35 | (556) | - | - | - | - | 72% | 1 | 1 | 贷款、自用资金 |
| 厦航大厦 | 1,958 | 989 | - | (978) | - | - | (11) | - | 100% | - | - | 自有资金 |
| 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 341 | 218 | 87 | (305) | - | - | - | - | 89% | 11 | 4 | 贷款、自用资金 |
|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 205 | 114 | 79 | (193) | - | - | - | - | 94% | 5 | 1 | 贷款、自用资金 |
| 武汉机场北工作区一期新配餐楼项目 | 95 | 66 | 15 | (81) | - | - | - | - | 85% | 1 | 1 | 贷款、自用资金 |
| 其他 | 不适用 | 1,008 | 1,261 | (80) | - | (660) | (39) | 1,490 | 不适用 | 4 | 1 | 贷款、自用资金 |
| | | 34,584 | 24,995 | (11,588) | (23,326) | (660) | (50) | 23,955 | | 2,107 | 488 | |

(i) 根据飞机购买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在飞机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该价款于接收飞机时转入飞机引进成本，后续于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中核算。本年度，新增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477,000,000 元，转出的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1,140, 000,000 元。

(ii) 本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1.98%-2.29%(2024 年：2.40%-2.73%)。

(i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的情况。

(i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5) 无形资产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航班时刻使用权 | 技术许可费 | 数据资产 | 合计 |
|---|---|---|---|---|---|---|
| 账面原值或评估价值：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406 | 4,056 | 267 | 24 | - | 11,753 |
| 本年新增 | | | | | | |
| 购置 | 77 | 271 | - | 1 | - | 349 |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4)) | - | 646 | - | - | 14 | 660 |
| 本年减少 | | | | | | |
| 本年处置 | (4) | (42) | - | - | - | (46)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479 | 4,931 | 267 | 25 | 14 | 12,716 |
| 减：累计摊销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500 | 2,621 | 267 | 24 | - | 4,412 |
| 本年计提 | 179 | 612 | - | 1 | 1 | 793 |
| 本年处置 | (2) | (34) | - | - | - | (36)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77 | 3,199 | 267 | 25 | 1 | 5,169 |
| 账面价值： | |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802 | 1,732 | - | - | 13 | 7,547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906 | 1,435 | - | - | - | 7,341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329,000,000 元的若干土地(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521,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c)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16) 长期应收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 | 327 | - | 327 | 559 | - | 559 | 0.86%-2.95%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6) | - | (6) | (17) | - | (17)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45 | - | 145 | 178 | - | 178 | |
| | 182 | - | 182 | 381 | - | 381 | |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并确认长期应收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飞机融资租赁租出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约 327,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59,000,000 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参见附注四(55)(b)。

## (17) 设备租赁定金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租赁飞机押金 | 382 | 420 |

根据飞机租赁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向出租人支付约定金额的押金。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摊销/核销额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飞行员引进费 | 292 | 28 | (68) | 252 |
|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 158 | 79 | (85) | 152 |
| 其他 | 30 | - | (7) | 23 |
| 减：减值准备 | 18 | - | (18) | - |
| | 462 | 107 | (142) | 427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租赁负债 | 41,624 | 10,406 | 42,520 | 10,630 |
| 税务亏损 | 27,036 | 6,655 | 31,199 | 7,707 |
| 大修理准备 | 2,339 | 585 | 2,442 | 610 |
| 应付暂估款 | 15,691 | 3,914 | 13,634 | 3,409 |
| 资产减值准备 | 543 | 135 | 533 | 133 |
|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4 | 41 | 129 | 31 |
| 其他 | 1,692 | 423 | 1,917 | 479 |
| | 89,089 | 22,159 | 92,374 | 22,999 |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予以确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为交通运输类的航空旅客运输业，符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上述税务亏损延长政策。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35,600) | (8,900) | (36,888) | (9,222) |
| 固定资产折旧 | (2,719) | (680) | (2,655) | (6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382) | (94) | (398) | (9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155) | (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201) | (50) | (100) | (2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0) | (58) | (279) | (70)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141) | (21) | (148) | (22) |
| | (39,273) | (9,803) | (40,623) | (10,133) |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08 | 1,220 |
| 可抵扣亏损 | 52,749 | 49,665 |
| | 54,157 | 50,885 |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5 年 | - | 9 |
| 2026 年 | 11,483 | 8,996 |
| 2027 年 | 27,882 | 27,715 |
| 2028 年 | 12,037 | 12,164 |
| 2029 年 | 974 | 781 |
| 2030 年及以后年度 | 373 | - |
| | 52,749 | 49,665 |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互抵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互抵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82 | 12,377 | 10,126 | 12,8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82) | (21) | (10,126) | (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 3,780 | 1,332 |

##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31,186 | 40,440 |
|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 3,002 | - |
| | 34,188 | 40,44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98%至 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2%至 5.62%)。

## (22) 应付票据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176 | 1,089 |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 (23) 应付账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 7,950 | 5,676 |
| 应付起降费 | 2,656 | 2,710 |
| 应付航油款 | 3,184 | 2,952 |
| 应付离港订座费 | 1,863 | 2,520 |
| 应付航材采购款 | 2,060 | 1,891 |
| 应付餐食机供品款项 | 696 | 745 |
| 其他 | 2,213 | 1,996 |
| | 20,622 | 18,49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起降费、航材采购款以及离港订座费等。本集团与该等供应商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 (24) 合同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a) | 1,788 | 1,666 |
| 服务收入相关的预收款 | 150 | 83 |
| | 1,938 | 1,749 |

(a) 本集团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余额本年的变动如下：

| |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2)(e)) | 3,043 |
| 其中：合同负债 | 1,6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6)) | 1,377 |
| 加：本年增加 | 2,411 |
| 减：本年确认收入转出 | 2,147 |
| 其中：由合同负债年初余额转出 | 1,498 |
| 由本年新增合同负债转出 | 649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2)(e)) | 3,307 |
| 其中：合同负债 | 1,7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6)) | 1,519 |

## (25) 票证结算

票证结算是指本集团预售飞机舱位所得票款。于 2025 年度，票证结算年初余额中人民币约 8,092,000,000 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结转至当年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证结算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 (26)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短期薪酬(a) | 3,816 | 4,659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51 | 43 |
| 应付辞退福利(c) | 14 | 14 |
| | 3,881 | 4,716 |

### (a) 应付短期薪酬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17 | 20,803 | (21,369) | 3,351 |
| 职工福利费 | - | 1,266 | (1,266) | - |
| 社会保险费 | 3 | 1,384 | (1,386) | 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 | 1,220 | (1,222) | 1 |
| 工伤保险费 | - | 130 | (130) | - |
| 生育保险费 | - | 34 | (34) | - |
| 住房公积金 | 2 | 2,303 | (2,303) | 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9 | 593 | (888) | 284 |
| 其他用工费用 | 158 | 2,308 | (2,288) | 178 |
| | 4,659 | 28,657 | (29,500) | 3,816 |

###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9 | 2,556 | (2,556) | 39 |
| 失业保险费 | - | 99 | (99) | - |
| 年金缴费 | 4 | 1,249 | (1,241) | 12 |
| | 43 | 3,904 | (3,896) | 51 |

本年度，本集团按职工工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 16%(2024 年：14%-16%)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另外，自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加了南航集团按照相关规定成立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新企业年金”)。根据新企业年金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缴费。执行新企业年金后，本集团不再对新企业年金执行后退休的职工支付额外的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

(c) 应付辞退福利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辞退福利 | 14 | 14 |

**(27) 应交税费**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交增值税 | 286 | 245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10 | 584 |
| 其他 | 289 | 266 |
| | 985 | 1,095 |

**(28) 其他应付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股利(a) | 1 | 1 |
| 其他应付款(b) | 8,297 | 8,643 |
| | 8,298 | 8,644 |

(a) 应付股利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 1 | 1 |

(b) 其他应付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 2,010 | 2,547 |
| 民航发展基金及代收机场税费 | 2,117 | 1,956 |
| 押金保证金 | 1,194 | 1,190 |
| 安保及维修基金 | 313 | 315 |
| 应付关联公司 | 226 | 285 |
| 其他 | 2,437 | 2,350 |
| | 8,297 | 8,643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及押金保证金，属于尚未进行结算的正常业务往来。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附注四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5) | 19,372 | 18,37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 | 32,357 | 11,823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2) | 2,273 | 5,17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3) | 7 | 84 |
| | | 54,009 | 35,457 |

## (30)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转债(附注四(3)(b)) | 6,014 | 5,775 |
| 超短期融资券 | 11,231 | 10,744 |
| 其他 | 20 | - |
| | 17,265 | 16,51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短期融资券的年利率区间为 1.50%至 2.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9%至 2.08%)。

| | 面额总值 | 折价额 | 年初已摊销额 | 本年折价摊销额 | 已计提的利息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转债 | 5,896 | - | (141) | 176 | 83 | 6,014 |
| 超短期融资券 | 11,200 | (1) | - | 2 | 30 | 11,231 |
| 合计 | 17,096 | (1) | (141) | 178 | 113 | 17,245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 融资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天)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5 南航股 SCP001 | 1,500 |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57 | - |
| 25 南航股 SCP002 | 500 | 2025 年 02 月 25 日 | 58 | - |
| 25 南航股 SCP003 | 4,000 | 2025 年 03 月 19 日 | 120 | - |
| 25 南航股 SCP004 | 3,000 | 2025 年 03 月 21 日 | 147 | - |
| 25 南航股 SCP005 | 2,500 | 2025 年 03 月 25 日 | 178 | - |
| 25 南航股 SCP006 | 3,000 |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180 | - |
| 25 南航股 SCP007 | 1,400 |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148 | - |
| 25 南航股 SCP008 | 600 |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147 | - |
| 25 南航股 SCP009 | 1,000 | 2025 年 05 月 29 日 | 180 | - |
| 25 南航股 SCP010 | 1,000 |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267 | 1,008 |
| 25 南航股 SCP011 | 500 | 2025 年 05 月 28 日 | 177 | - |
| 25 南航股 SCP012 | 1,000 | 2025 年 09 月 16 日 | 240 | 1,005 |
| 25 南航股 SCP013 | 1,000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270 | 1,002 |
| 25 南航股 SCP014 | 1,000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70 | 1,002 |
| 25 南航股 SCP015 | 1,600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269 | 1,603 |
| 25 南航股 SCP016 | 1,700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210 | 1,701 |
| 25 南航股 SCP017 | 1,600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10 | 1,601 |
| 25 厦门航空 SCP001 | 350 | 2025 年 01 月 23 日 | 180 | - |
| 25 厦门航空 SCP002 | 700 |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88 | - |
| 25 厦门航空 SCP003 | 700 | 2025 年 06 月 25 日 | 120 | - |
| 25 厦门航空 SCP004 | 1,800 | 2025 年 06 月 25 日 | 120 | - |
| 25 厦门航空 SCP005 | 700 |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120 | 703 |
| 25 厦门航空 SCP006 | 1,600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120 | 1,606 |
| 合计 | 32,750 | | | 11,231 |

本年度，本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32,750 百万元，本年到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32,250 百万元。

## (3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附注四(13)(c)) | 1,625 | 1,867 |
| 信用借款 | 26,556 | 30,933 |
|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 12,007 | 15,008 |
| | 40,188 | 47,80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9)) | 32,357 | 11,823 |
| | 7,831 | 35,985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0%至 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3.43%)。

(b) 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的借款中附有财务指标条件，该等财务指标条件要求本集团在借款期间内保持一定的资产负债比率和或有负债率等。若突破了该等财务指标条件，则相关的借款可能会被要求实时偿还。本集团定期监控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满足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触发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情况。

## (32) 应付债券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期票据(i) | 42,658 | 26,05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附注四(29)) | 2,273 | 5,172 |
| | 40,385 | 20,885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票面利率 | 账面价值 | 是否违约 |
|---|---|---|---|---|---|---|
| 23 南航股 MTN001 | 2,000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3 年期 | 2.98% | 2,013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1 | 1,000 | 2024 年 03 月 25 日 | 3 年期 | 2.49% | 1,019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3 | 500 | 2024 年 05 月 23 日 | 3 年期 | 2.30% | 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4 | 500 | 2024 年 05 月 24 日 | 3 年期 | 2.30% | 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5 | 500 | 2024 年 05 月 28 日 | 3 年期 | 2.29% | 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6 | 500 | 2024 年 05 月 29 日 | 3 年期 | 2.28% | 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7 | 3,000 | 2024 年 06 月 25 日 | 3 年期 | 2.19% | 3,032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8 | 1,000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 3 年期 | 2.18% | 1,011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09 | 3,000 | 2024 年 09 月 24 日 | 3 年期 | 2.12% | 3,01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10 | 3,000 |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3 年期 | 2.23% | 3,014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11 | 1,500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5 年期 | 2.31% | 1,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12 | 1,500 |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5 年期 | 2.32% | 1,507 | 否 |
| 24 南航股 MTN013 | 2,400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3 年期 | 2.19% | 2,406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1 | 1,500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 3 年期 | 1.78% | 1,514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3 | 1,800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 5 年期 | 1.95% | 1,818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4 | 1,400 | 2025 年 08 月 19 日 | 3 年期 | 1.95% | 1,410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5 | 1,000 | 2025 年 08 月 19 日 | 3 年期 | 1.95% | 1,007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6 | 2,000 | 2025 年 09 月 22 日 | 3 年期 | 1.97% | 2,011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7 | 2,000 |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3 年期 | 1.99% | 2,011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8 | 1,500 | 2025 年 09 月 25 日 | 3 年期 | 2.02% | 1,508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09 | 2,000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3 年期 | 1.99% | 2,008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10 | 2,000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3 年期 | 1.97% | 2,008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11 | 2,000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3 年期 | 1.97% | 2,007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12 | 1,300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3 年期 | 1.95% | 1,304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13 | 1,500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3 年期 | 1.89% | 1,503 | 否 |
| 25 南航股 MTN014 | 1,500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3 年期 | 1.94% | 1,504 | 否 |
| 24 厦门航空 MTN001 | 500 | 2024 年 05 月 28 日 | 3 年期 | 2.35% | 506 | 否 |
| 减：未摊销折价额 | | | | | (15) | |
| | 42,400 | | | | 42,658 | |

注：以上中期票据，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的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

## (33) 长期应付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应付款 | 7 | 9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9)) | 7 | 84 |
| | - | 7 |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对部分自有飞机进行了售后回租安排，该类交易形成了超额融资，本集团将该超额融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 (34) 大修理准备

| | 大修理准备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169 |
| 减：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847 |
| 加：本年增加 | 1,697 |
| 减：本年减少 | 436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430 |
| 减：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2,366 |
| | 5,064 |

## (35) 递延收益

| | 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
|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a) | 436 | 351 |
| 政府补助(b) | 377 | 367 |
| 专用权使用费收入 | 1 | 2 |
| | 814 | 720 |

(a)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主要为发动机的制造商在本集团购买该发动机并满足若干条件后，给予本集团的回扣款项。本集团将上述回扣款项作为递延收益入账，并在相关飞机发动机剩余受益期限内摊销。

(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 本年冲减资产成本 |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 其中：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年末余额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3 | 16 | (14) | - | - | 35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34 | 188 | - | (180) | (180) | 342 |
| | 367 | 204 | (14) | (180) | (180) | 377 |

##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附注四(24)(a)) | 1,519 | 1,377 |
| 其他 | 281 | 284 |
| | 1,800 | 1,661 |

## (37) 股本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804 |
| - 南航集团(a) | - | 80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3,477 | 12,673 |
| - 南航集团 | 9,404 | 8,600 |
|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A 股 | 4,073 | 4,073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4,644 | 4,644 |
| - 南龙控股持有的 H 股 | 2,612 | 2,612 |
|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H 股 | 2,032 | 2,032 |
| 股本总额 | 18,121 | 18,121 |

(a) 于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60 元的发行价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南航集团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南航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的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限售期已满并即日起上市流通。

## (38) 资本公积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溢价 | 52,215 | - | - | 52,215 |
| 拨款转入 | 217 | - | - | 217 |
| 其他 | 12 | - | - | 12 |
| | 52,444 | - | - | 52,444 |

## (39) 其他综合收益

| |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四(10)) | 165 | (6) | 159 | (16) | (4) | (6) | (6)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 1 | 3 | 1 | - | 1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 | (1) | 1 | (1) | - | (1) | - |
| | 169 | (6) | 163 | (16) | (4) | (6) | (6) |

## (40) 盈余公积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2 |
| 任意盈余公积 | 77 |
| | 2,57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年度，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2024 年：无) 。

## (41) 未弥补亏损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年初未弥补亏损 | (38,584) | (36,888)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857 | (1,696) |
| 年末未弥补亏损 | (37,727) | (38,584) |

本年度，本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2024 年：无) 。

##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a) | 176,358 | 168,406 |
| 其他业务收入(b) | 5,898 | 5,818 |
| | 182,256 | 174,224 |
|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 181,761 | 173,838 |
| 租赁收入 | 495 | 386 |
| 主营业务成本(a) | 160,656 | 156,147 |
| 其他业务成本(b) | 3,124 | 3,424 |
| | 163,780 | 159,571 |
| 其中：合同产生的成本 | 163,587 | 159,416 |
| 租赁成本 | 193 | 155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客运及客运相关服务 | 156,688 | 146,907 | 149,711 | 143,923 |
| 货运及邮运 | 19,670 | 13,749 | 18,695 | 12,224 |
| | 176,358 | 160,656 | 168,406 | 156,147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 酒店及旅游业务 | 778 | 566 | 832 | 827 |
| 航空配餐业务 | 608 | 539 | 535 | 477 |
| 其他 | 4,512 | 2,019 | 4,451 | 2,120 |
| | 5,898 | 3,124 | 5,818 | 3,424 |

(c)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服务收入 | 173,314 | 165,145 |
|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 8,447 | 8,693 |
| | 181,761 | 173,838 |

(d)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

本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主要的服务及商品类型分解后的信息及其与本集团的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及成本之间的关系：

| 项目 |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 | 其他业务分部 | | 分部间抵销 | | 合计 | |
|---|---|---|---|---|---|---|---|---|
|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客运 | 153,644 | 146,450 | - | - | - | - | 153,644 | 146,450 |
| 货运及邮运 | 19,670 | 18,695 | - | - | - | - | 19,670 | 18,695 |
| 其他 | 3,044 | 3,261 | - | - | - | - | 3,044 | 3,261 |
| 合计 | 176,358 | 168,406 | - | - | - | - | 176,358 | 168,406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 客运 | 144,054 | 140,790 | - | - | - | - | 144,054 | 140,790 |
| 货运及邮运 | 13,749 | 12,224 | - | - | - | - | 13,749 | 12,224 |
| 其他 | 2,853 | 3,133 | - | - | - | - | 2,853 | 3,133 |
| 合计 | 160,656 | 156,147 | - | - | - | - | 160,656 | 156,14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酒店及旅游业务 | 27 | 24 | 2,034 | 1,933 | (1,283) | (1,125) | 778 | 832 |
| 航空配餐业务 | 60 | 44 | 3,050 | 2,617 | (2,502) | (2,126) | 608 | 535 |
| 其他 | 4,203 | 3,949 | 4,642 | 3,854 | (4,333) | (3,352) | 4,512 | 4,451 |
| 合计 | 4,290 | 4,017 | 9,726 | 8,404 | (8,118) | (6,603) | 5,898 | 5,818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酒店及旅游业务 | 36 | 28 | 1,370 | 1,399 | (840) | (600) | 566 | 827 |
| 航空配餐业务 | 46 | 39 | 2,377 | 2,173 | (1,884) | (1,735) | 539 | 477 |
| 其他 | 1,308 | 1,274 | 3,502 | 2,717 | (2,791) | (1,871) | 2,019 | 2,120 |
| 合计 | 1,390 | 1,341 | 7,249 | 6,289 | (5,515) | (4,206) | 3,124 | 3,424 |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3,307,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3,043,000,000 元) (附注四(24)(a))。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 (43) 税金及附加

| | 2025 年 | 2024 年 | 计缴标准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5 | 145 | 参见附注三 |
| 教育费附加 | 91 | 107 | 参见附注三 |
| 其他 | 374 | 356 | |
| | 590 | 608 | |

## (44) 销售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工资及福利 | 2,837 | 2,743 |
| 业务代理手续费 | 1,972 | 1,523 |
| 电脑订座费 | 843 | 1,063 |
| 结算手续费及网络服务费 | 526 | 472 |
| 宣传广告费 | 174 | 210 |
| 其他 | 1,145 | 1,111 |
| | 7,497 | 7,122 |

## (45) 管理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工资及福利 | 2,511 | 2,427 |
| 折旧费 | 568 | 497 |
| 摊销费 | 368 | 339 |
| 办公及水电费 | 63 | 66 |
| 维修及物业管理费 | 213 | 181 |
| 其他 | 565 | 603 |
| | 4,288 | 4,113 |

## (46) 研发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职工薪酬费用 | 545 | 507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 28 | 4 |
| 其他 | 34 | 33 |
| | 607 | 544 |

## (47) 财务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2,900 | 3,222 |
| 借款及债券的利息支出 | 3,141 | 3,218 |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附注四(14)) | 488 | 682 |
| 存款的利息收入 | (338) | (215) |
| 净汇兑(收益)/损失 | (345) | 912 |
| 其他财务费用 | 164 | 173 |
| | 5,034 | 6,628 |

本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98%-2.29%((2024 年：2.40%-2.73%)。

##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燃油成本 | 52,526 | 54,989 |
| 职工薪酬费用 | 31,963 | 30,307 |
| 折旧与摊销 | 31,206 | 28,374 |
| 起降服务费 | 21,093 | 19,674 |
| 飞机维护及修理费用 | 11,912 | 11,144 |
| 餐食机供品总成本 | 5,122 | 4,591 |
| 减：合并抵销金额 | (251) | (185) |
| 餐食机供品费用 | 4,871 | 4,406 |
| 租赁费 | 2,071 | 1,906 |
| 业务代理手续费 | 1,972 | 1,523 |
| 民航建设基金 | 1,406 | 1,367 |
| 其他 | 17,152 | 17,660 |
| | 176,172 | 171,350 |

## (49) 投资收益/(损失)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63 | (61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 |
|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 - |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16 | 11 |
|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 16 | 11 |
| | 79 | (599) |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原油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3 | 8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32) | 112 |
|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四(3)(b)) | (57) | (1) |
|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四(3)(a)) | 8 | (1) |
| | 32 | 195 |

## (51) 信用减值损失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应收账款(附注四(4)) | (17) | (28) |
| 其他应收款(附注四(6)) | (6) | 23 |
| | (23) | (5) |

## (52) 资产减值损失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7)) | (10) | (2)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 (3) | (3) |
| | (13) | (5) |

## (53) 资产处置收益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 110 | 731 | 110 |
| | 110 | 731 | 110 |

## (54) 政府补助

本年度，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其他收益(a) | 3,322 | 3,298 |
| 营业外收入(附注四(56)) | 2 | 2 |
| 其他 | 15 | 12 |
| | 3,339 | 3,312 |

(a) 其他收益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航线补贴 | 2,543 | 2,417 |
| 航空事业补贴及其他 | 779 | 881 |
| | 3,322 | 3,298 |

## (55) 租赁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 | 飞机及发动机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16,474 | 3,694 | 287 | 220,455 |
| 本年增加 | | | | |
| - 新增 | 12,411 | 1,156 | 75 | 13,642 |
|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4)) | 23,326 | - | - | 23,326 |
| 本年减少 | | | | |
|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3)) | (9,327) | - | - | (9,327) |
| - 本年处置 | (6,328) | (660) | (125) | (7,113)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36,556 | 4,190 | 237 | 240,983 |
| 减：累计折旧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5,768 | 1,498 | 166 | 97,432 |
| 本年增加 | | | | |
| - 本年计提 | 16,700 | 963 | 117 | 17,780 |
| 本年减少 | | | | |
|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3)) | (5,011) | - | - | (5,011) |
| - 本年处置 | (6,258) | (518) | (120) | (6,896)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01,199 | 1,943 | 163 | 103,305 |
| 账面价值：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35,357 | 2,247 | 74 | 137,67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0,706 | 2,196 | 121 | 123,023 |

租赁负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租赁负债 | 104,137 | 92,53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9)) | 19,372 | 18,378 |
| | 84,765 | 74,154 |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
|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 1,904 | 1,807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167 | 99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20 | 20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24,749 | 25,427 |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i) 经营租赁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租赁收入 | 495 | 386 |
|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131 | 84 |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航材以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等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等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5 | 6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79 | 64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76 | 74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73 | 72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69 | 72 |
| 5 年以上 | 456 | 550 |
| 合计 | 838 | 892 |

(ii) 融资租赁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 11 | 16 |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用于出租。因为该等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49 | 187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37 | 182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7 | 161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46 |
|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 333 | 576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6) | (17) |
| 租赁投资净额(附注四(16)) | 327 | 559 |

**(56) 营业外收入**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附注四(54)) | 2 | 2 | 2 |
| 违约金收入 | 151 | 212 | 151 |
| 其他(a) | 802 | 2,220 | 802 |
| | 955 | 2,434 | 955 |

(a) 截至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飞机运营补偿、飞行员辞职赔款。

**(57) 营业外支出**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损毁 | | | |
| 报废损失 | 38 | 23 | 38 |
| 其他 | 73 | 83 | 73 |
| | 111 | 106 | 111 |

## (58) 所得税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 1,624 | 2,044 |
|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 (12) | (37)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514 | (580) |
| | 2,126 | 1,427 |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税前利润 | 4,811 | 1,581 |
| 按税率 15%-25% (2024 年:15%-25%) 计算的所得税 | 1,206 | 407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185 | 140 |
| 投资(收益)/损失 | (17) | 151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 801 | 822 |
|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 (12) | (37)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7) | (56)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 2,126 | 1,427 |

## (59)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 金额单位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 百万元 | 857 | (1,696)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百万股 | 18,121 | 18,121 |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 人民币元/股 | 0.05 | (0.09) |

(b)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因可转债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可转债转为普通股将增加每股收益，表明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而具有反稀释性(2024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580 | 3,036 |
| 其他 | 832 | 1,929 |
| | 4,412 | 4,965 |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 1,228 | 1,128 |
|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 164 | 173 |
| 支付其他 | 75 | 99 |
| | 1,467 | 1,400 |

(b)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313 | 218 |

(c)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现金变动 | 本年增加 非现金变动 | 本年减少 现金变动 | 本年减少 非现金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 40,440 | 46,833 | 1,186 | (54,271) | - | 34,1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519 | 32,750 | 600 | (32,624) | - | 17,245 |
| 长期借款 | 47,808 | 4,340 | 682 | (12,642) | - | 40,188 |
| 应付债券 | 26,057 | 21,500 | 652 | (5,551) | - | 42,658 |
| 租赁负债 | 92,532 | - | 34,435 | (22,591) | (239) | 104,137 |
| 其他 | 91 | - | 3 | (87) | - | 7 |
| | 223,447 | 105,423 | 37,558 | (127,766) | (239) | 238,423 |

## (6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685 | 154 |
| 加：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1)) | 23 | 5 |
|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2)) | 10 | 2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附注四(52)) | 3 | 3 |
|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四(55)) | 17,780 | 16,667 |
|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3)) | 12,489 | 10,90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四(12)) | 30 | 27 |
|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 | 793 | 64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8)) | 142 | 168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附注四(35)) | 94 | (32) |
|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附注四(24)、(36)) | 328 | 468 |
|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 (77) | (7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50)) | (32) | (195) |
| 财务费用 | 4,523 | 6,119 |
| 投资(收益)/损失(附注四(49)) | (79) | 5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附注四(19)) | 500 | (5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附注四(19)) | 14 | (16) |
| 存货的增加 | (1,306) | (439)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 10 | (5) |
| 票证结算的(减少)/增加 | (499) | 2,116 |
| 应交税费的(减少)/增加 | (71) | 43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2,343) | (3,68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3,192 | (1,2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09 | 31,445 |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ii)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 租入长期资产 | 32,053 | 23,063 |
| **(ii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9,402 | 12,984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2,984 | 9,5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3,582) | 3,453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 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3 | 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9,399 | 12,981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02 | 12,984 |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 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理由 |
|---|---|---|---|
| 其他货币资金 | 154 | 139 | 使用范围受限 |
|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7,417 | 2,871 | 持有期限超过 3 个月 |
| | 7,571 | 3,010 | |

##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美元 | 238 | 7.0288 | 1,670 |
| 卢比-巴基斯坦 | 7,012 | 0.0251 | 176 |
| 欧元 | 10 | 8.2355 | 82 |
| 港币 | 56 | 0.9032 | 51 |
| 澳元 | 11 | 4.6892 | 51 |
| 英镑 | 2 | 9.4346 | 20 |
| 新加坡元 | 4 | 5.4586 | 23 |
| 加拿大元 | 1 | 5.1142 | 3 |
| 塔卡 | 278 | 0.0575 | 16 |
| 日元 | 246 | 0.0448 | 11 |
| 其他外币 | | | 70 |
| 应收账款 | | | |
| 美元 | 11 | 7.0288 | 76 |
| 塔卡 | 400 | 0.0575 | 23 |
| 日元 | 446 | 0.0448 | 20 |
| 新台币 | 40 | 0.2246 | 9 |
| 澳元 | 6 | 4.6892 | 30 |
| 港币 | 9 | 0.9032 | 8 |
| 欧元 | 1 | 8.2355 | 8 |
| 卢比-印度 | 77 | 0.0780 | 6 |
| 其他外币 | | | 3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美元 | 35 | 7.0288 | 244 |
| 欧元 | 2 | 8.2355 | 14 |
| 日元 | 268 | 0.0448 | 12 |
| 加拿大元 | 2 | 5.1142 | 10 |
| 其他外币 | | | 50 |
| 设备租赁定金 | | | |
| 美元 | 35 | 7.0288 | 243 |
| 应付账款 | | | |
| 美元 | 129 | 7.0288 | 906 |
| 欧元 | 4 | 8.2355 | 37 |
| 澳元 | 10 | 4.6892 | 46 |
| 港币 | 18 | 0.9032 | 16 |
| 日元 | 313 | 0.0448 | 14 |
| 其他外币 | | | 109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卢比 | 538 | 0.0780 | 42 |
| 其他外币 | | | 18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余额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 | | | |
| 美元 | 4,481 | 7.0288 | 31,499 |
| 日元 | 67 | 0.0448 | 3 |
| 欧元 | 146 | 8.2355 | 1,205 |
| 其他外币 | 34 | 1.0000 | 34 |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 | 中国 福建 | 中国 | 航空运输 | 140.00 | 55.00 | - |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汕头航空”) (附注十三(3)(a))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航空运输 | 15.04 | 100.00 | - |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航空运输 | 24.25 | 95.88 | - |
| 贵州航空 | 中国 贵州 | 中国 | 航空运输 | 22.81 | 60.00 | - |
| 重庆航空 | 中国 重庆 | 中国 | 航空运输 | 12.00 | 60.00 | -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河南航空”) | 中国 河南 | 中国 | 航空运输 | 60.00 | 60.00 | - |
|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物流”)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航空运输 | 18.18 | 55.00 | - |
|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航食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航空配餐 | 6.80 | 100.00 | - |
| 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雄安航空”) | 中国 河北 | 中国 | 航空运输 | 100.00 | 100.00 | - |
|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沙租赁”)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租赁业 | 20.00 | 100.00 | - |
| 南航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科技”)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互联网 | 9.00 | 100.00 | - |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 | 0.30 | 100.00 | - |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北京地服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地面服务 | 8.81 | 100.00 | - |
| 珠海翔翼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飞行员培训服务 | 4.70 | 100.00 | - |
| 北方维修 | 中国 沈阳 | 中国 | 飞机维修及维护 | 0.32 | 100.00 | - |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南航明珠”)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餐饮及住宿 | 0.86 | 100.00 | - |

(d)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25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 2025 年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
|---|---|---|---|---|
| 厦门航空 | 45.00% | 363 | 90 | 10,025 |
| 南航物流 | 45.00% | 1,625 | 162 | 9,614 |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 厦门航空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 | 8,531 | 4,524 |
| 非流动资产 | 59,256 | 59,345 |
| 资产合计 | 67,787 | 63,869 |
| 流动负债 | 22,523 | 21,389 |
| 非流动负债 | 23,850 | 21,635 |
| 负债合计 | 46,373 | 43,024 |
| | 2025 年 | 2024 年 |
| 营业收入 | 38,697 | 36,438 |
| 净利润 | 779 | 697 |
| 综合收益总额 | 769 | 612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11,276 | 9,546 |

| | 南航物流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 | 11,301 | 9,927 |
| 非流动资产 | 12,928 | 11,278 |
| 资产合计 | 24,229 | 21,205 |
| 流动负债 | 2,999 | 3,263 |
| 非流动负债 | 138 | 76 |
| 负债合计 | 3,137 | 3,339 |
| | 2025 年 | 2024 年 |
| 营业收入 | 20,221 | 19,653 |
| 净利润 | 3,575 | 4,186 |
| 综合收益总额 | 3,574 | 4,187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4,775 | 4,748 |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a)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飞机维修及维护 | 50.00 | - | 50.00 |
| 珠海摩天宇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发动机维修及维护 | 50.00 | - | 50.00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南航财务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提供金融服务 | 41.81 | 6.78 | 48.59 |
| 四川航空 | 中国 四川 | 中国 | 航空运输 | 39.00 | - | 39.00 |
| 北京星明湖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餐饮及住宿 | - | 49.00 | 49.00 |
| 文化传媒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广告制作代理 | 40.00 | - | 40.00 |
| 商舟航空物流 | 中国 福建 | 中国 | 航空运输 | - | 37.90 | 37.90 |
| 新疆实业 | 中国 新疆 | 中国 | 物业管理 | 42.80 | - | 42.80 |
| 厦航工业 | 中国 福建 | 中国 | 飞机维修及维护 | - | 10.00 | 10.00 |
| 香港商用航空 | 中国 香港 | 中国 | 机场服务 | 20.00 | - | 20.00 |
| 北京空港配餐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航空配餐 | 30.00 | - | 30.00 |
| 厦门凯亚 | 中国 福建 | 中国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28.50 | 28.50 |
|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航材导航”)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 - | 15.00 | 15.00 |
|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航空运输 | - | 15.00 | 15.00 |
|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 有限公司(“元航仓储管理”)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仓储服务 | - | 40.00 | 40.00 |
| 唐翼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40.00 | 40.00 |
|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中国 福建 | 中国 | 免税商品 | - | 49.00 | 49.00 |
| 中智信通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49.00 | - | 49.00 |

(i)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647 | 4,334 |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br>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817 | 628 |

联营企业：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986 | 2,834 |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净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br>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753) | (1,244) |

(i) 净利润/(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的联营企业损失为人民币约 1,618,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836,000,000 元)。

## 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包括客运及货邮运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酒店及旅游服务、航空配餐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个别不重大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银行借款及递延收益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利息净支出及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等。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截至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计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 |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 | 其他业务分部 | | 分部间抵销 | | 未分配项目 | | 合计 | |
|---|---|---|---|---|---|---|---|---|---|---|
|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 对外交易收入 | 179,834 | 171,829 | 2,422 | 2,395 | - | - | - | - | 182,256 | 174,22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15 | 595 | 7,303 | 6,009 | (8,118) | (6,604)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163,322 | 158,648 | 7,739 | 6,661 | (7,281) | (5,738) | - | - | 163,780 | 159,571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7 | 204 | 53 | 24 | (2) | (13) | - | - | 338 | 215 |
| 利息支出 | 5,538 | 5,754 | 63 | 56 | (48) | (52) | - | - | 5,553 | 5,75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 | - | - | 63 | (616) | 63 | (6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32 | 195 | 32 | 195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 | 4 | 3 | 1 | - | - | - | - | 23 | 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 | 5 | 9 | - | - | - | - | - | 13 | 5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31,039 | 28,163 | 167 | 211 | - | - | - | - | 31,206 | 28,374 |
| 利润/(亏损)总额 | 3,604 | 1,129 | 1,076 | 867 | 20 | (12) | 111 | (403) | 4,811 | 1,581 |
| 所得税费用 | 1,962 | 1,244 | 153 | 131 | 3 | 3 | 8 | 49 | 2,126 | 1,427 |
| 净利润/ (亏损) | 1,642 | (115) | 923 | 736 | 17 | (15) | 103 | (452) | 2,685 | 1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 49,804 | 40,498 | 1,005 | 658 | (728) | (368) | - | - | 50,081 | 40,788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33,451 | 313,651 | 13,403 | 9,068 | (7,968) | (6,101) | 10,928 | 13,120 | 349,814 | 329,738 |
| 负债总额 | 295,096 | 277,523 | 6,629 | 4,791 | (7,887) | (6,079) | 965 | 908 | 294,803 | 277,143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长期应收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以下基准作出：

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属于国内业务收入，提供中国与港澳台地区及中国与海外市场间来回程运输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分别作为港澳台地区业务收入及国际业务收入。

提供售票服务、地面服务、航空配餐及其他各种服务所赚取的其他收入按提供该服务所在地划归为该地区的业务收入。

具体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

| |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 |
|---|---|---|
| 国家或地区 | 2025 年 | 2024 年 |
| 中国 | 124,653 | 124,199 |
| 其中：中国大陆 | 122,391 | 122,121 |
| 港澳台地区 | 2,262 | 2,078 |
| 国际 | 57,603 | 50,025 |
| | 182,256 | 174,224 |

本集团赚取收入的主要资产为飞机，他们全部在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本集团除飞机以外的资产大部分位于中国。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南航集团 | 控股股东 | 中国 |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 南航集团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南航集团 | 17,768 | 17,768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 |
| | 直接 | 间接 | 比例 | 直接 | 间接 | 比例 |
| 南航集团 | 51.90% | 14.62% | 66.52% | 51.90% | 14.62% | 66.52%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2)。其中，南航财务和文化传媒公司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软件开发 | 39.00 | - |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空港物流”) | 中国 辽宁 | 中国 | 机场地面服务 | 45.00 | - |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地服”)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机场地面服务 | 10.00 | - |
| 广州市拓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广东 | 中国 | 通信系统研究开发和维护 | 36.00 | - |
|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 北京 | 中国 | 航空客货运输 | 2.50 | - |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深圳白云航旅”)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南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南航保险经纪”)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南航建设”)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北方航空”)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南航通航”)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广州云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
| 中海南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海南航建设开发”)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
|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航物业公司”)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兴航置业”)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湖北航宇嘉泰飞机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航宇嘉泰”) |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
| 中航信 |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集团”) |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 | 由本集团控股股东的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 | 厦门航空的少数股东 |

##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集团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 | 接受劳务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 | 7 | 8 |
| 深圳白云航旅 | 接受劳务 |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费 | (i) | 38 | 33 |
| 南航物业公司 | 接受劳务 |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 (ii) | 174 | 198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修费 | (iii) | 3,591 | 3,266 |
| 珠海摩天宇 | 接受劳务 | 维修费 | (iv) | 4,033 | 3,906 |
| 文化传媒公司 | 接受劳务 |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及文创产品采购费等 | (v) | 134 | 126 |
| 中航信 | 接受劳务 |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 (vi) | 990 | 947 |
| 深圳航食 | 采购商品 | 航空配餐费 | (vii) | 205 | 161 |
| 沈阳空港物流 | 接受劳务 | 地面服务支出 | (viii) | 19 | 16 |
| 中国航空器材 | 采购商品 | 采购维修材料 | (ix) | 152 | 101 |
| 商舟航空物流 | 接受劳务 | 货物处理费 | (x) | 195 | 202 |
| 南航通航 | 接受劳务 | 飞行员训练费 | (xi) | - | 12 |
| 四川航空 | 接受劳务 | 地面服务费、维修费及销售代理费 | (xii) | 111 | 121 |
| 深圳机场集团 | 接受劳务 | 起降费 | (xiii) | 656 | 611 |
| 湖北航宇嘉泰 | 采购商品 | 航材采购费 | (xiv) | 240 | - |
| 厦门凯亚 | 接受劳务 | 系统使用费 | (xv) | 18 | 8 |
| 元航仓储管理 | 接受劳务 | 货物处理费 | (xvi) | 18 | 2 |
| 南航建设 | 接受劳务 | 代建费 | (xvii) | 29 | - |
| 其他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 | 119 | 72 |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 | 接受劳务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 | 7 | 8 |
| 深圳白云航旅 | 接受劳务 |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费 | (i) | 33 | 25 |
| 南航物业公司 | 接受劳务 |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 (ii) | 147 | 141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修费 | (iii) | 3,006 | 2,810 |
| 珠海摩天宇 | 接受劳务 | 维修费 | (iv) | 2,917 | 2,987 |
| 文化传媒公司 | 接受劳务 |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及文创产品采购费 | (v) | 127 | 122 |
| 中航信 | 接受劳务 |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 (vi) | 446 | 460 |
| 深圳航食 | 采购商品 | 航空配餐费 | (vii) | 188 | 157 |
| 沈阳空港物流 | 接受劳务 | 地面服务支出 | (viii) | 18 | 16 |
| 中国航空器材 | 采购商品 | 采购维修材料 | (ix) | 135 | 30 |
| 四川航空 | 接受劳务 | 地面服务费、维修费、销售代理费 | (xii) | 93 | 104 |
| 深圳机场集团 | 接受劳务 | 起降费 | (xiii) | 601 | 557 |
| 湖北航宇嘉泰 | 采购商品 | 航材采购费 | (xiv) | 240 | - |
| 其他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 | 43 | 8 |

(i) 销售代理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替本集团代理客运机票及航空货物运输销售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服务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向本集团提供交通运输及食宿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是指就南航物业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物业管理及修缮费的收费标准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iii) 采购维修材料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出售飞机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维修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提供飞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上述交易均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iv) 维修费是指就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v)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费和文创产品采购费是指文化传媒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广告代理业务、媒体制作、宣传服务及销售文创产品而收取的费用。收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vi)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是指中航信向本集团提供电脑订座服务及网络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参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拟定。

(vii) 航空配餐费是指就深圳航食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由董事会批准。

(viii) 地面服务支出是指就沈阳空港物流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物流服务收费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ix) 采购维修材料是指就中国航空器材向本集团出售维修材料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 货物处理费指商舟航空物流为本集团提供货物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 飞行训练费指南航通航向本集团提供飞行训练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i) 地面服务费是指就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维修费是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是指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代理客运机票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ii) 起降费指深圳机场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起降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v) 航材采购费是指湖北航宇嘉泰向本集团出售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 系统使用费是指厦门凯亚向本集团提供系统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i) 货物处理费指元航仓储管理为本集团提供货物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ii) 代建费指南航建设为本集团提供代建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服务(附注四(48))、电子客票服务、地面服务、机场货运延伸服务、酒店服务、培训服务及飞机维修服务等。上述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除上述各项外，本年度，南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对讲机租赁、机组食宿服务及其他服务，所涉及之总金额相对本集团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四川航空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航空配餐、销售代理收入、飞行训练收入等 | (i) | 117 | 107 |
| 南航集团 | 提供劳务 | 受托管理收入 | (ii) | 35 | 35 |
| 北方航空 | 提供劳务 | 受托管理收入 | (ii) | 17 | 8 |
| 中国航空器材 | 销售商品 | 航材销售收入 | (iii) | 29 | 34 |
| 珠海摩天宇 |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 | (iv) | 6 | 50 |
| 南航通航 | 提供劳务 | 飞行训练收入、航材销售收入 | (v) | 13 | 12 |
| 深圳航食 | 销售商品 | 航空配餐 | (vi) | 5 | 6 |
| 商舟航空物流 | 提供劳务 | 货邮运收入 | (vii) | 948 | 837 |
| 其他 |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 | | 157 | 72 |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四川航空 | 提供劳务 |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飞行训练收入、销售代理收入等 | (i) | 49 | 70 |
| 南航集团 | 提供劳务 | 受托管理收入 | (ii) | 35 | 35 |
| 北方航空 | 提供劳务 | 受托管理收入 | (ii) | 17 | 8 |
| 中国航空器材 | 销售商品 | 航材销售收入 | (iii) | 23 | 29 |
| 其他 |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 | | 32 | 34 |

(i)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飞机维修服务及地面物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销售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代理客运机票而取得的收入。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

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 受托管理收入是指本集团接受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委托，对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i) 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中国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v)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珠海摩天宇销售航材及进出口代理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 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销售航材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i) 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深圳航食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ii) 货邮运收入指本集团向商舟航空物流提供货运和邮运运输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c)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本集团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商舟航空物流 | 房屋及设备 | 14 | 6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房屋及设备 | 33 | 21 |
| 四川航空(i) | 飞机 | 6 | 11 |
| 其他 | 房屋及设备 | 10 | 8 |

本公司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房屋及设备 | 31 | 21 |
| 其他 | 房屋及设备 | 10 | 6 |

(i) 基于本集团与四川航空就2架飞机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确认对四川航空的租赁收入金额为人民币约6,000,000元(2024年：人民币约11,000,000元)。

承租情况：

本集团

| | | 2025 年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南航集团(i) |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 - | 210 | 8 |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 - | 6,620 | 825 | 13,530 |
| 南航建设(iii) | 房屋 | - | - | 175 | 4 | - |
| 四川航空(iv) | 房屋 | - | - | 3 | 2 | - |
| 深圳机场集团(v) | 房屋 | - | - | 29 | 3 | 145 |
| 其他 | 土地、房屋及设备 | 2 | 16 | 6 | - | 1 |

| | | 2024 年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南航集团(i) |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 - | 197 | 12 | 282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 - | 6,185 | 970 | 5,440 |
| 南航建设(iii) | 房屋 | - | - | 174 | 10 | 335 |
| 四川航空(iv) | 房屋 | - | - | 2 | 2 | - |
| 其他 | 土地及房屋 | 2 | 14 | 8 | - | 12 |

本公司

| | | 2025 年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南航集团(i) |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 - | 188 | 7 |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 - | 6,181 | 803 | 12,237 |
| 南航建设(iii) | 房屋 | - | - | 175 | 4 | - |
| 四川航空(iv) | 房屋 | - | - | 3 | 2 | - |
| 深圳机场集团(v) | 房屋 | - | - | 29 | 3 | 145 |
| 其他 | 土地及房屋 | 2 | 16 | - | - | - |

| | | 2024 年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南航集团(i) |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 - | 188 | 10 | 229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 - | 5,732 | 934 | 4,723 |
| 南航建设(iii) | 房屋 | - | - | 174 | 10 | 335 |
| 四川航空(iv) | 房屋 | - | - | 2 | 2 | - |
| 其他 | 土地及房屋 | 2 | 14 | 1 | - | - |

(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就若干房屋、土地及设备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21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188,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197,000,000元及人民币约188,000,000元)。

(ii) 基于本集团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就若干飞机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南航国际融资租赁的租赁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约6,62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6,181,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6,185,000,000元及人民币约5,732,000,000元)。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ii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建设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约175,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174,000,000元)。

(iv)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四川航空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3,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2,000,000元)。

(v) 基本本集团及本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29,000,000元。

(d)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及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 | | |
| 南航财务(i) | 13,809 | 2025 年 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
|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 | | |
| 南航财务(ii) | 14,740 |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

本公司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 | | |
| 南航财务(i) | 13,809 | 2025 年 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
|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 | | |
| 南航财务(ii) | 997 |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报价利率加减一定基点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为2.16%至2.65%(2024年12月31日：2.65%至2.80%)，利息支出在每季度末支付。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余额均为人民币约13,809,000,000元，包含借款本金人民币约13,800,000,000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9,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10,808,000,000元、人民币约10,80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8,0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借款的利息支出均为人民币约261,000,000 元 (2024 年 ： 人 民 币 约 174,000,000 元 及 人 民 币 约 173,000,000元)。

(ii) 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协议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南航财务依照协议约定将该等公司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归集至其于南航财务开立的账户，并将归集的资金作为该等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利息收入在每季度末收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14,740,000,000 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 14,697,000,000 元 (附注四(1))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43,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4,580,000,000 元、人民币约 14,541,000,000 元、人民币约 39,000,000 元)；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 995,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47,000,000 元，人民币约 1,546,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1,000,000 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约 235,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44,000,000 元 (2024 年：人民币约 183,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42,000,000 元)。

(e)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委托贷款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还款日 | 本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
|---|---|---|---|---|
| 南航集团(i) | 15,009 |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 | 287 |

本公司作为借出方的委托贷款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还款日 | 本年确认的利息收入 |
|---|---|---|---|---|
| 南沙租赁(iii) | 2,869 |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 202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 114 |

(i) 根据南航集团、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15,009,000,000 元(附注四(21)和附注四(31))，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9,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008,000,000 元、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8,000,000 元)。于本年度，该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约 287,000,000 元(2024 年：人民币 301,000,000 元)。于本年度，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2.00%(2024 年：2.00%-3.43%)，每季度末付息。

(ii)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定时将子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向本公司账户归集，作为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上述交易的相关利息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的结余数进行结算。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以本年净变动额列示。

(iii) 本公司与子公司南沙租赁于 2020 年及 2021 年签订一系列委托贷款协议，由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委托贷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2,869,000,000 元(附注十三(4))，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2,867,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3,382,000,000 元、人民币约 3,379,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3,000,000 元)。

(f)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集团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飞机 | 89 | - |
| 中国航空器材 | 飞机 | - | 220 |

本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飞机 | 89 | - |

(g) 关联方资产购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南航集团 | 土地 | 11 | - |

##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商舟航空物流 | 88 | - | 103 | - |
| | 四川航空 | 29 | - | 32 | - |
| | 其他 | 22 | - | 22 | - |
| | | 139 | - | 157 | - |
| 长期应收款 | 四川航空 | 57 | - | 17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四川航空 | 58 | - | 91 | - |
| | | 115 | - | 262 | - |
| 其他应收款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149 | - | - | -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37 | - | 24 | - |
| | 商舟航空物流 | 3 | - | 11 | - |
| | 深圳航食 | 6 | - | 16 | - |
| | 中航材导航 | 10 | - | 10 | - |
| | 其他 | 18 | - | 13 | - |
| | | 223 | - | 74 | - |
| 预付账款 | 其他 | 6 | - | 1 | - |
| | | 6 | - | 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北京兴航置业 | 429 | - | 429 | - |

本公司除应收子公司外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四川航空 | 19 | - | 22 | - |
| | 其他 | - | - | 9 | - |
| | | 19 | - | 31 | - |
| 其他应收款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149 | - | - | -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37 | - | 24 | - |
| | 深圳航食 | 5 | - | 16 | - |
| | 其他 | 16 | - | 12 | - |
| | | 207 | - | 52 | - |
| 预付账款 | 其他 | 3 | - | 1 | - |
| | | 3 | - | 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北京兴航置业 | 429 | - | 429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珠海摩天宇 | 1,895 | 919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961 | 717 |
| | 中航信 | 1,338 | 2,433 |
| | 深圳机场集团 | 68 | 95 |
| | 文化传媒公司 | 38 | 28 |
| | 南航建设 | 10 | 47 |
| | 深圳航食 | 51 | 57 |
| | 商舟航空物流 | 14 | 13 |
| | 南航通航 | - | 29 |
| | 中国航空器材 | 55 | 18 |
| | 其他 | 21 | 42 |
| | | 4,451 | 4,398 |
| 其他应付款 | 南航集团 | 185 | 259 |
| | 南航物业公司 | 14 | 1 |
| | 其他 | 27 | 25 |
| | | 226 | 2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5 | 42 |
| 长期应付款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 | 6 |
| | | 5 | 48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34,740 | 26,982 |
| | 南航建设 | - | 171 |
| | 南航集团 | 16 | 218 |
| | 四川航空 | 47 | 48 |
| | 深圳机场集团 | 119 | - |
| | 其他 | 2 | 6 |
| | | 34,924 | 27,425 |

本公司除应付子公司外的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珠海摩天宇 | 1,345 | 724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883 | 671 |
| | 中航信 | 919 | 1,538 |
| | 文化传媒公司 | 35 | 26 |
| | 四川航空 | - | 31 |
| | 南航建设 | 10 | 47 |
| | 深圳机场集团 | 60 | 86 |
| | 中国航空器材 | 48 | 8 |
| | 其他 | 6 | 3 |
| | | 3,306 | 3,134 |
| 其他应付款 | 南航集团 | - | 82 |
| | 其他 | 20 | 16 |
| | | 20 | 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3 | 42 |
| 长期应付款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 | 6 |
| | | 3 | 48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32,354 | 25,438 |
| | 南航建设 | - | 171 |
| | 南航集团 | - | 181 |
| | 四川航空 | 47 | 48 |
| | 深圳机场集团 | 119 | - |
| | | 32,520 | 25,838 |

## 八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意向飞行学员飞行培训费之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64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96,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被担保飞行学员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 3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4,000,000 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年度，本集团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人民币约 0 元(2024 年：人民币约 74,000 元)。

(2) 本集团向南航集团租用位于广州、武汉、海口等地的若干房屋及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在本集团租用前由南航集团使用，但是据本集团了解，南航集团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缺乏充分的产权证明。根据本集团与南航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赔偿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本集团因上述房屋和建筑物的使用权受到质疑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向本集团作出赔偿。

(3)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向南航通航出具承诺，本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相关资产和负债注入南航通航，南航通航接收全部资产并实际拥有、控制和使用。若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航通航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影响南航通航的正常业务运营而导致南航通航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集团承担，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置换该出资资产。

(4) 根据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与南航集团签订的若干协议，南航集团向本集团转让若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报告日，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变更登记至本集团名下。南航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建筑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团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土地及房产建筑物的所有权瑕疵影响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本集团追偿。

## 九　承诺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就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的承担 | 104,951 | 128,640 |
| 就其他固定资产的承担 | 6,513 | 7,117 |
| | 111,464 | 135,757 |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投资承诺：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投资承担 | 91 | 1,027 |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所占合营企业的资本承担 | 76 | 8 |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签订飞机销售协议，向 Avolon 出售 10 架 B787-8 飞机及 2 台备用发动机。上述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计划从 2026 年 4 月陆续交付。

## 十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燃油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该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南航集团旗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和其他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航空票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航空票款占应收账款余额为 64%(2024 年 12 月 31 日：66%)。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其他部分主要是应收合作银行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大部分的机票是由参与国际航空协会组织的“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销售。“开账与结算计划”为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结算组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结余为人民币约 954,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790,000,000 元)。本集团持续关注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及其余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风险，并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有关应收账款集中度风险的披露参见附注四(4)(e)。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约 111,525,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0,759,000,000 元)。本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约 38,209,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19,211,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22,568,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为人民币约 3,582,000,000 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计为人民币约 416,447,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 313,527,000,000 元。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 | | | | |
|---|---|---|---|---|---|---|
| |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
| 金融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34,518 | - | - | - | 34,518 | 34,188 |
|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 | 32,096 | - | - | - | 32,096 | 32,096 |
|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33,237 | 1,671 | 4,147 | 2,915 | 41,970 | 40,188 |
|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876 | 16,598 | 25,003 | - | 44,477 | 42,658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2,581 | 19,977 | 41,676 | 32,335 | 116,569 | 104,137 |
|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7 | - | - | - | 7 | 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366 | - | - | - | 17,366 | 17,245 |
| | 142,681 | 38,246 | 70,826 | 35,250 | 287,003 | 270,519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 | | | | |
|---|---|---|---|---|---|---|
| |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
| 金融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41,048 | - | - | - | 41,048 | 40,440 |
|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 | 28,223 | - | - | - | 28,223 | 28,223 |
|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12,706 | 32,794 | 1,251 | 3,175 | 49,926 | 47,808 |
|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5,414 | 2,467 | 19,311 | - | 27,192 | 26,057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1,806 | 18,640 | 39,958 | 24,858 | 105,262 | 92,532 |
|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87 | 7 | - | - | 94 | 9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695 | 93 | - | - | 16,788 | 16,519 |
| | 125,979 | 54,001 | 60,520 | 28,033 | 268,533 | 251,670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及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16)，(21)，(29)，(30)，(31)，(32)，(33)及(5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减少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约 42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92,000,000 元)。

**(4)** 外汇风险

除在附注四(62)中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大部分均以人民币结算。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的大部分租赁债务以美元、日元及欧元为单位。由于本集团的外币负债一般都高于外币资产，故此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及欧元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集团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集团除了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其以外币为单位的资金，或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与国内的核准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货币互换合同外，并无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对冲该外币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美元 | 日元 | 欧元 | 其他外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670 | 11 | 82 | 410 | 2,173 |
| 应收款项 | 320 | 32 | 22 | 175 | 549 |
| 设备租赁定金 | 243 | - | - | - | 243 |
| | 2,233 | 43 | 104 | 585 | 2,965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款项 | 907 | 14 | 37 | 230 | 1,188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31,499 | 3 | 1,205 | 34 | 32,741 |
| | 32,406 | 17 | 1,242 | 264 | 33,929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美元 | 日元 | 欧元 | 其他外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993 | 10 | 48 | 576 | 1,627 |
| 应收款项 | 422 | 26 | 21 | 161 | 630 |
| 设备租赁定金 | 365 | - | - | - | 365 |
| | 1,780 | 36 | 69 | 737 | 2,622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3,285 | - | - | - | 3,285 |
| 应付款项 | 814 | 16 | 22 | 192 | 1,044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36,257 | 2 | 1,478 | 26 | 37,763 |
| | 40,356 | 18 | 1,500 | 218 | 42,092 |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或净亏损的变动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 | 股东权益增加 | 净利润增加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美元 | 226 | 226 |
| 欧元 | 9 | 9 |
| 日元 | (2) | (2) |
| | 233 | 233 |

| | 股东权益增加 | 净亏损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美元 | 289 | 289 |
| 欧元 | 11 | 11 |
| 日元 | (1) | (1) |
| | 299 | 29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燃油价格风险**

本集团允许审慎利用掉期及期权等经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在获批限额内与经批准的对手进行交易，以管理燃油价格上涨的风险。此外，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通常限于公允价值随时变动产生的收益，而非有关工具的本金。因此，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亦不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于本年度，本集团无燃油期货合约。

**(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资产/(负债)** | 附注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四(10) | | | | |
|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 | - | 415 | 41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四(11) | | |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 | 1 | 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2) | | |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853 | - | 2,853 |
| 衍生金融资产 | 四(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 - | - | 26 |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 四(3) | | | | |
|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965) | - | (965) |
| | | - | 1,888 | 442 | 2,330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资产/(负债)** | 附注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四(10) | | | | |
|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 | - | 431 | 43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四(11) | | |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 | 33 | 33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774 | - | 2,7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2) | | |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695 | - | 2,695 |
| 衍生金融资产 | 四(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 - | - | 18 | 18 |
| 衍生金融负债 | 四(3) | | | | |
|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908) | - | (908) |
| | | - | 4,561 | 482 | 5,043 |

本年度，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次在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十一(6)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i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而折现率的选取是参照被投资单位的可参考交易市场的平均报酬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正相关，与折现率负相关。

(iii)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回售权的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415 | 市场法 | 流动性折扣 | 3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1 | 收益法 |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br>永续增长率<br>永续期股利分配率<br>预测期股利分配率<br>折现率 | 8%<br>2.54%<br>80%<br>44%<br>9 % |
|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26 | 市场法 | 流动性折扣 | 27.05%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431 | 市场法 | 流动性折扣 | 3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33 | 收益法 |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br>永续增长率<br>永续期股利分配率<br>预测期股利分配率<br>折现率 | 10.00%-10.99%<br>2.67%-5.57%<br>80%<br>27%-33%<br>8.96%-11.77% |
|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18 | 市场法 | 流动性折扣 | 27.1% |

(iv)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v) 借款及租赁负债

对于借款和租赁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vi)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并根据具体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适当调整。

(vii) 可转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使用二叉树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转股价格 | 人民币 6.17 元 | 人民币 6.17 元 |
| 股票价格 | 人民币 7.34 元 | 人民币 6.82 元 |
| 股票波动率 | 25.52% | 26.62% |
| 无风险利率 | 1.32% | 1.13% |

(viii) 债务工具投资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是假设本年末即出售该大额存单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监控资本结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负债 | 294,803 | 277,143 |
| 总资产 | 349,814 | 329,738 |
| 资产负债比率 | 84.27% | 84.05% |

##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2,271 | 2,301 |
| 减：坏账准备 | 14 | 14 |
| | 2,257 | 2,287 |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222 | 2,212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9 | 48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22 | 13 |
| 3 年以上 | 18 | 28 |
| | 2,271 | 2,301 |
| 减：坏账准备 | 14 | 14 |
| | 2,257 | 2,287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271 | 100 | 14 | 1 | 2,301 | 100 | 14 | 1 |
| - 应收航空票款 | 1,226 | 54 | 14 | 1 | 1,746 | 76 | 14 | 1 |
|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83 | 4 | - | - | 76 | 3 | - | -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405 | 18 | - | - | 279 | 12 | - | - |
| - 其他 | 557 | 24 | - | - | 200 | 9 | - | - |
| | 2,271 | 100 | 14 | 1 | 2,301 | 100 | 14 | 1 |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下表列示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违约损失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3 个月内 (含 3 个月) | 0.01% | 1,202 | - | 1,730 | - |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 50.00% | 20 | 10 | 4 | 2 |
| 1 年以上至 2 年 (含 2 年) | 100.00% | 4 | 4 | 2 | 2 |
| 2 年以上至 3 年 (含 3 年) | 100.00% | - | - | 1 | 1 |
| 3 年以上 | 100.00% | - | - | 9 | 9 |
| | | 1,226 | 14 | 1,746 | 14 |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应收航空票款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其他 | 合计 | 应收航空票款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 应收航线合作款 | 其他 | 合计 |
| 年初余额 | 14 | - | - | - | 14 | 14 | - | - | - | 14 |
| 本年计提 | 12 | - | - | - | 12 | 2 | - | - | - | 2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12) | - | - | - | (12) | (2) | - | - | - | (2) |
| 年末余额 | 14 | - | - | - | 14 | 14 | - | - | - | 14 |

(d)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 1,124 | 49.5 | - |

(f)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股利(a) | 4 | 9 |
| 其他(b) | 10,040 | 9,863 |
| | 10,044 | 9,872 |
| 减：坏账准备 | 109 | 109 |
| | 9,935 | 9,763 |

(a) 应收股利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关联方 | 4 | 9 |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关联方 | 7,290 | 7,423 |
| 应收第三方 | 2,750 | 2,440 |
| | 10,040 | 9,863 |
| 减：坏账准备 | 109 | 109 |
| | 9,931 | 9,754 |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9,194 | 9,043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235 | 181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160 | 262 |
| 3 年以上 | 451 | 377 |
| | 10,040 | 9,863 |
| 减：坏账准备 | 109 | 109 |
| | 9,931 | 9,754 |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 1,871 | 1,272 |
| 押金及保证金 | 90 | 75 |
| 应收政府补助款 | 316 | 521 |
| 子公司往来款 | 7,087 | 7,380 |
| 其他 | 676 | 615 |
| | 10,040 | 9,863 |
| 减：坏账准备 | 109 | 109 |
| | 9,931 | 9,754 |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年初余额 | 4 | 5 | 100 | 109 | 4 | 5 | 119 | 128 |
| 本年转回 | - | - | - | - | - | - | (19) | (19) |
| 年末余额 | 4 | 5 | 100 | 109 | 4 | 5 | 100 | 109 |

(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子公司往来款）如下：

|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重庆航空 | 子公司 | 3,568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35.5 | - |
| 贵州航空 | 子公司 | 1,111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11.1 | - |
| 河南航空 | 子公司 | 1,054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10.5 | - |
| CFM 国际 | 第三方 | 517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5.1 | - |
| 汕头航空 | 子公司 | 490 | 1 年以内、1 年以上 | 4.9 | - |
| | | 6,740 | | 67.1 | - |

(vi)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子公司(a) | 19,336 | 14,748 |
| 合营企业(b) | 4,110 | 3,826 |
| 联营企业(c) | 1,827 | 1,735 |
| | 25,273 | 20,309 |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 本年增减变动 减少投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
|---|---|---|---|---|---|---|
| 河南航空 | 2,400 | - | - | 2,400 | - | - |
| 珠海翔翼 | 1,294 | - | - | 1,294 | - | 84 |
| 厦门航空 | 3,246 | - | - | 3,246 | - | 110 |
| 南沙租赁 | 2,000 | - | - | 2,000 | - | 310 |
| 重庆航空 | 720 | - | - | 720 | - | - |
| 贵州航空 | 1,291 | - | - | 1,291 | - | - |
| 雄安航空 | 600 | - | - | 600 | - | 2 |
| 南航物流 | 689 | - | - | 689 | - | 185 |
| 南联食品(注 5) | 234 | - | (234) | - | - | - |
| 贸易公司 | 218 | - | - | 218 | - | 24 |
| 汕头航空(注 1) | 234 | 1,224 | - | 1,458 | - | - |
| 珠海航空(注 2) | 150 | 2,200 | - | 2,350 | - | - |
| 北京地服 | 881 | - | - | 881 | - | - |
| 北方维修(注 3) | 50 | 110 | - | 160 | - | - |
| 南航明珠 | 90 | - | - | 90 | - | 24 |
| 数智科技(注 4) | 600 | 300 | - | 900 | - | - |
| 航食公司 (注 5) | - | 961 | - | 961 | - | - |
| 其他子公司 | 51 | 27 | - | 78 | - | 178 |
| | 14,748 | 4,822 | (234) | 19,336 | - | 917 |

注 1：本年度，本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894,000,000 元与现金人民币 330，000,000 元向汕头航空增资，增资前后，本公司对汕头航空持股比例均为 100%。

注 2：本年度，本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886,000,000 元与现金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向珠海航空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珠海航空持股 95.88%。

注 3：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对北方维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北方维修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4：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对数智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数智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5：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约 57,000,000 元向子公司南联食品购买其 100%持有的航食公司股权，又将持有的南联食品 70.5%股权无偿转让至航食公司 ，随后又以现金人民币 670,000,000 元对航食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航食公司持股 100%。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 1,279 | 110 | (50) | - | - | 1,339 | - |
| 珠海摩天宇 | 2,529 | 707 | (465) | - | - | 2,771 | - |
| 其他 | 18 | - | - | - | (18) | - | - |
| | 3,826 | 817 | (515) | - | (18) | 4,110 | - |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其他权益变动 | 计提减值准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南航财务 | 1,185 | - | 56 | - | (33) | - | - | 1,208 | - |
| 四川航空 | - | 936 | (936) | - | - | - | - | - | - |
| 文化传媒公司 | 326 | - | 14 | - | (10) | - | - | 330 | - |
| 香港商用航空 | 67 | - | 26 | - | (20) | - | - | 73 | - |
| 北京空港配餐 | 53 | - | 9 | - | - | - | - | 62 | - |
| 新疆实业 | 45 | - | (4) | - | - | - | - | 41 | - |
| 中智信通 | - | 49 | 1 | - | - | - | - | 50 | - |
| 其他 | 59 | - | 7 | - | (3) | - | - | 63 | - |
| | 1,735 | 985 | (827) | - | (66) | - | - | 1,827 | - |

**(4) 长期应收款**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委托贷款 | 2,869 | 3,382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384 | 2,242 |
| | 1,485 | 1,140 |

如附注七(5)(e)所述，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2.6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a) | 110,164 | 106,450 |
| 其他业务收入(b) | 6,370 | 5,342 |
| | 116,534 | 111,792 |
|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 114,000 | 109,308 |
| 租赁收入 | 2,534 | 2,484 |
| 主营业务成本(a) | 104,314 | 104,269 |
| 其他业务成本(b) | 3,202 | 2,728 |
| | 107,516 | 106,997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客运 | 101,175 | 96,252 | 96,065 | 94,307 |
| 货运及邮运 | 6,811 | 5,990 | 7,970 | 7,593 |
| 其他 | 2,178 | 2,072 | 2,415 | 2,369 |
| | 110,164 | 104,314 | 106,450 | 104,269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 租赁 | 2,534 | 1,662 | 2,484 | 1,737 |
| 其他 | 3,836 | 1,540 | 2,858 | 991 |
| | 6,370 | 3,202 | 5,342 | 2,728 |

(c)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服务收入 | 107,986 | 104,035 |
|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 6,014 | 5,273 |
| | 114,000 | 109,308 |

(d)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中国大陆 | 78,299 | 78,479 |
| 港澳台地区 | 1,209 | 1,028 |
| 国际 | 37,026 | 32,285 |
| 合计 | 116,534 | 111,792 |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3,15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925,000,000 元)，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6) 投资收益/ (损失)**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17 | 24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0) | (646)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 |
|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 - | (6) |
|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 114 | 161 |
| | 1,021 | (243) |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附注四(53)) | 110 | 731 |
|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附注四(50)) | (57) | (1) |
|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四(50)) | 8 | (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附注四(50)) | (32) | 1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50)) | 113 | 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 | 55 |
| 扣除政府补助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附注四(56)、附注四(57)) | 842 | 2,326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7) | (81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7) | (242) |
| | 712 | 2,252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运用衍生工具锁定利率、汇率以及燃油价格，控制利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燃油价格波动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认为，该等业务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将该等业务产生的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亏损)如下：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亏损)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 |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2.44 | (4.72) | 0.05 | (0.09) | 0.05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亏损） | 0.41 | (10.99) | 0.01 | (0.22) | 0.01 | (0.22) |

1 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59)(a)。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 857 | (1,696)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12 | 2,2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 145 | (3,948)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8,121 | 18,1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 0.01 | (0.22) |

(3)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59)(b)。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可转债转为普通股将增加每股收益，表明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而具有反稀释性(2024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 857 | (1,696)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 35,155 | 35,9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 | (4.72)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 34,729 | 36,784 |
|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的影响 | 429 | (848) |
| 其他权益变动 | (3) | (1) |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 35,155 | 35,935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 145 | (3,948)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 35,155 | 35,9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 (10.99) |

## 补充资料

##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和股东权益差异情况：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857 | (1,696) | 35,580 | 34,729 |
|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a) | (4) | (5) | 2 | 6 |
| 拨款转入(b) | 1 | 1 | (1) | (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c) | - | - | 237 | 237 |
| 固定资产减值转回(d) | - | (126) | - | - |
|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 1 | 1 | 1 | - |
| 以上调整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 | 56 | (27) | (27)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855 | (1,769) | 35,792 | 34,943 |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b)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专项拨款)，本集团将其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对于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若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将所有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以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差异是由于以前年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产生。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重述。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计量。

(d)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果有迹象表明除商誉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在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则减值损失将转回。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超琼）

2025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企业管理、文化旅游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女，1962年8月出生（63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圣克莱大学市场学及国际管理学士专业。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及全国妇联常委。现任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天机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凤凰卫

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中心主席、澳门旅游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门国际机场专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董事等。2015年获香港特区政府授予太平绅士，2019 年获澳门特区政府颁澳门旅游功绩勋章，2020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星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2022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本人于2023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5次董事会、列席1次股东会，

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动召集专门委员会，规范按照专委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议题，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2025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调研，针对公司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深入研讨，聚焦南航数字化转型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方案；

3.2025年10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5年12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所有资产租赁2026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2,804.82万元，2027和2028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4,632.12万元/年。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蔡琦先生、张永先生、余明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名程序合乎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吴颖湘女士、吴榕新先生、高飞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管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薪

酬分配方案及2024年年薪清算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韩文胜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曲光吉先生、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张永先生担任南航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担任南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申请豁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南航集团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要求和规范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承诺，未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5年1月，公司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年7月，公司发布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2025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合约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我与会议成员审议了关于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诚信、勤勉、审慎和独立为准则，扎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工作中，我时刻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确保了独董职能的有效发挥。

面向2026年，我计划进一步密切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

业的实施方案，继续忠诚、勤勉地工作，充分体现独立董事的价值，守护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贡献力量。

我对公司在 2025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何超琼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为）

2025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较为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63年2月出生（6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联想集团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本人还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本人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2021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7次董事会、列席2次股东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

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动召集专门委员会，规范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议题，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2025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赴公司总部开展调研，针对南航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深入研讨，聚焦安全大模型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方案；

3.2025年10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5年12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所有资产租赁2026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2,804.82万元，2027和2028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4,632.12万元/年。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

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蔡琦先生、张永先生、余明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名程序合乎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吴颖湘女士、吴榕新先生、高飞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管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及2024年年薪清算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

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韩文胜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曲光吉先生、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张永先生担任南航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担任南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申请豁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我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南航集团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要求和规范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承诺，未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5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

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2025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

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合约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全面优化南航安全数智化业务的汇报等汇报，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我与会议成员审议了关于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严格恪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审慎与独立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我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充分彰显了独立董事的治理效能。

展望2026年,我将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协同联动，持续深化调研工作的广度与深度。紧扣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的目标，我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职尽责，最大化发挥独立董事价值，筑牢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利益防线，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5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郭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俊生）

2025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财务、会计及审计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75年12月生（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主编。主要研

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审计、公司财务与治理。本人于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1 次股东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审计部及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多次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及时听取他们关心的公司问题。2025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等。积极参加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现场调研，赴公司总部、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地开展调研，针对公司数字化建设、模拟机项目等方面深入研讨，聚焦南航数字化转型、模拟机发展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方案；

3.2025年10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5年12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所有资产租赁2026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2,804.82万元，2027和2028年交易金额上限为44,632.12万元/年。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蔡琦先生、张永先生、余明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名程序合乎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吴颖湘女士、吴榕新先生、高飞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管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及2024年年薪清算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韩文胜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曲光吉先生、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张永先生担任南航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担任南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申请豁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我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南航集团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要求和规范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承诺，未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5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

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2025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全面优化南航安全数智化业务的汇报等汇报，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我与会议成员审议了关于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严格遵循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诚信、勤勉、审慎与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中，我着重于风险防控，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展望2026年,我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拓展调研广度与深度。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及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的实施方案，我将继续

忠实、勤勉地履职，充分彰显独立董事价值，捍卫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利益，助力公司实现健康、持续的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5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俊生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祝海平）

2025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企业管理、适航管理及飞机租赁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63年4月出生（62岁），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系喷气发动机原理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一部副经理、经

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奇龙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2025年5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4次董事会、列席1次股东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审计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多次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2025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积极参加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现场调研，赴公司总部、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地开展调研，针对公司数字化建设、模拟机项目等方面深入研讨，聚焦南航数字化转型、模拟机发展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

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方案；

3.2025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5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资产租赁 2026 年交易金额上限为 42,804.82 万元，2027 和 2028 年交易金额上限为 44,632.12 万元/年。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

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蔡琦先生、张永先生、余明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名程序合乎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吴颖湘女士、吴榕新先生、高飞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管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及2024年年薪清算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韩文胜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曲光吉先生、曾永超先生、陈耆先生、张永先生担任南航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担任南航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担任南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申请豁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南航集团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要求和规范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承诺，未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5年1月，公司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

预亏公告；2025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5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

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安全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我与会议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严守法规与章程，坚持独立、诚信、勤勉、审慎原则，全力捍卫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履行了独董使命。

2026年，我将深化与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及打造世界一流航企的愿景，我将继续恪尽职守，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发挥独董专业价值，护航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前行。

我对公司在 2025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祝海平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韩文胜_____蔡治洲_____

何超琼_____郭　为_____张俊生_____

祝海平_____张　弢_____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最新通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位列第2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经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该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执行相关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听取关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2024年财务

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情况的汇报。

2.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审阅的汇报。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关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安排及关注重点内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严格遵循审计业务约定书，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展现了优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如期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客观性、完整性、清晰性和及时性。

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履职尽责、勤勉敬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与核查力度，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08,207.55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6,085,313.42元。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截至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691,726.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5,982,308,27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49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04,354.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81,879,615.94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0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4,413,592.01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320,207,894.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6,293,207.95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20,207,894.53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78,147,391.8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99,275,526.70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6,228,511.72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8,491,122.83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1,934,218.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17,766,649.53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8,162,729.81元），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27,805,077.49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

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31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9,596,293,207.95元和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320,207,894.53元和人民币0元），占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45%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81,538,137.81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934,218.09 元、人民币 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2%、106.04%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13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608,783.59元置换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17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

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

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78,147,391.87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27,805,077.49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A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航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签字）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6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 | | | | 1,277,608.5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1,441.3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09,629.3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注 2）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 否 | 927,608.53 | 927,608.53 | 927,608.53 | 101,441.36 | 959,629.32 | 32,020.79 | 103.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偿还公司借款 | 否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 | 35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77,608.53 | 1,277,608.53 | 1,277,608.53 | 101,441.36 | 1,309,629.32 | 32,020.79 | 102.5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附表 1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

#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 | | | | 1,597,960.3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81,849.1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601,776.6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注 2）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 否 | 1,057,960.39 | 1,057,960.39 | 1,057,960.39 | 81,849.11 | 1,058,153.81 | 193.42 | 10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引进备用发动机 | 否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63,622.85 | 3,622.85 | 106.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80,000.00 | 480,000.00 | 480,000.00 | — | 48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597,960.39 | 1,597,960.39 | 1,597,960.39 | 81,849.11 | 1,601,776.66 | 3,816.27 | 100.2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附表 2

##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UYQMTVB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KPMG
毕马威

#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林雪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08,207.55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0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4,413,592.01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320,207,894.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6,293,207.95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20,207,894.53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78,147,391.8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99,275,526.70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6,228,511.72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8,491,122.83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1,934,218.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17,766,649.53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38,162,729.81元），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27,805,077.49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

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31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9,596,293,207.95元和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320,207,894.53元和人民币0元），占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45%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81,538,137.81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934,218.09 元、人民币 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2%、106.04%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13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608,783.59元置换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17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

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

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78,147,391.87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27,805,077.49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A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航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签字）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6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 | | | | 1,277,608.5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1,441.3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09,629.3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注 2）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 否 | 927,608.53 | 927,608.53 | 927,608.53 | 101,441.36 | 959,629.32 | 32,020.79 | 103.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偿还公司借款 | 否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 | 35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77,608.53 | 1,277,608.53 | 1,277,608.53 | 101,441.36 | 1,309,629.32 | 32,020.79 | 102.5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附表 1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

#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 | | | | 1,597,960.3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1,849.1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01,776.6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注 2）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 否 | 1,057,960.39 | 1,057,960.39 | 1,057,960.39 | 81,849.11 | 1,058,153.81 | 193.42 | 10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引进备用发动机 | 否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63,622.85 | 3,622.85 | 106.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80,000.00 | 480,000.00 | 480,000.00 | — | 48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597,960.39 | 1,597,960.39 | 1,597,960.39 | 81,849.11 | 1,601,776.66 | 3,816.27 | 100.2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附表 2

##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EK92FX0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15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15 号

##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林雪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
#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3日，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增聘祝海平董事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张俊生董事、何超琼董事、郭为董事、祝海平董事四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张俊生董事。四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俊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5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现场会议，共形成6份会议记录和6份决议。

1.2025年3月24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郭为，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含发债计划），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审计计划等 14 项议案，听取关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情况的 1 项事项汇报，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记录。

2.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郭为，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 2 项议案，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记录。

3.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 1 项议案，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记录。

4.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郭为、祝海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确定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师酬金，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A 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等6项议案，听取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审阅的1项事项汇报，形成1份决议及1份会议记录。

5.2025年10月23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郭为、祝海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与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5项议案，形成1份决议及1份会议记录。

6.2025年12月10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郭为、祝海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2项议案，听取关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安排及关注重点内容的1项事项汇报，形成1份决议及1份会议记录。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具有从事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严

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鉴于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出确定毕马威酬金的建议。

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毕马威就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审计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对毕马威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指导并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并批准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听取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审阅公司内控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为本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

5.审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每项重大关联事项均发表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能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6.审阅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金融衍生业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厦门航空提供担保情况、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和开展情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5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

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管理方面提供专业审议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方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法律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沟通，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祝海平_____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FEDUZM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6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南方航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6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國注册會計師
李　丹
110002414550

林雪华

中國注册會計師
林　雪　华
110002411971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 存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 | 合计存入金额 | 合计取出金额 | |
|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22,000 | 0.4%-2%（注 1） | 14,580 | 510,203 | 510,043 | 14,740 |
| 合计 | | | | 14,580 | 510,203 | 510,043 | 14,740 |

注 1：存款利率范围未包括小额外币存款。

注 2：期初及期末余额、存入及取出金额均包含存款本金及利息。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贷款额度 | 贷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 | 合计贷款金额 | 合计还款金额 | |
|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22,000（注 1） | 2.16%-2.65% | 10,808 | 19,726 | 16,725 | 13,809 |
| 合计 | | | | 10,808 | 19,726 | 16,725 | 13,809 |

注 1： 贷款额度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为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最高未偿还贷款金额（包括其累计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

注 2： 期初及期末余额、贷款及还款金额均包含贷款本金及利息。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业务类型 | 手续费上限/授信额度 | 实际发生额 |
|---|---|---|---|---|
|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手续费 | 7.5 | 1.63 |
|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综合授信 | 30,000 | 22,830 |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Y9BAH2TC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28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28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林雪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 35 | - | (35) | - | 受托管理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 | 17 | - | (7) | 10 | 受托管理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应收账款 | - | 39 | - | (39) | - | 客票销售款 | 经营性往来 |
| |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 | 16 | - | (16) | - | 航材销售收入、飞行训练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等 | 经营性往来 |
| | 南航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应收账款 | - | 1 | - | (1) | - | 平台服务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 8 | 1 | - | (2) | 7 | 广告媒体预付款，及受托代理收入款 | 经营性往来 |
|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 | 274 | - | (125) | 149 | 租赁结算款 | 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8 | 383 | - | (225) | 166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应收账款 | 7 | 29 | - | (30) | 6 | 航材销售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 6 | - | (6) | - |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客票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 4 | - | (4) | 1 | 特车服务收入及押金保证金 | 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8 | 39 | - | (40) | 7 | | |
| 总计 | | | | 16 | 422 | - | (265) | 173 | | |

（本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 | | |
|---|---|---|
| 马须伦 | 陈冬 | 毛娟 |
| 董事长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br>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 财务部总经理<br>会计机构负责人 |
| (签名和盖章) | (签名和盖章) | (签名和盖章) |

(公司盖章)